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公司对高水平的北极狐养殖、营销、内部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专业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单位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本公司畜牧、家禽饲养及初加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定价上不得不做出调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狐狸生皮及种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狐狸生皮销

售主要区域为浙江生产皮草制品较为集中的区域，由于狐狸养殖的特殊性，一年繁育一次，故狐狸生皮及自繁育种狐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销售，而进口种狐集中在每年第一季度销售，故公司存在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3,704.38万元、2,767.1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1%、37.43%，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535.02万元、-1,013.4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够将给予客户的账期与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合理匹配，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潘建平先生持有公司62.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潘建平、张吕华夫妇控制了公司78.2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八、动物疫病风险

作为北极狐繁育、养殖企业，公司在养殖过程中的北极狐可能会因为脑炎、

肠炎、犬瘟热（疯狗病）等犬科类疫病导致北极狐大面积死亡或导致皮张质量或者产量的降低。而且在疫病暴发之际，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北极狐养殖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狐狸养殖成本有重要的影响。重要原料如鸡肉、鱼肉、玉米等市场价格升高，将会导致饲料原料成本提高，进而导致狐狸饲养成本的上升。此外，极端天气等导致周边农作物减产时，原材料的价格也会发生变化，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从事北极狐的人工繁育和驯养，主营业务为北极狐原皮销售和种狐销售，公司2016年、2017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6.77%、66.1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极狐原皮销售业务，且客户集中在中国浙江地区的制衣厂。公司虽然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但是短期内还是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为种狐销售业务所形成，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04%、27.07%，公司种狐主要销售给国内中小型狐狸养殖场及个人养殖户，所以会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也符合本行业的特点，虽然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控制制度，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向个人客户销售所造成的财务风险。

十二、抵制皮草及毛皮动物养殖舆论的风险

近年来，针对中国特有的毛皮养殖产业情况，一些国际动物保护主义组织对中国偏远乡镇个别不规范取皮的做法进行炒作，在媒体上出现抵制皮草的舆论，进而掀起抵制皮草的浪潮。这些舆论压力会给皮草加工及其上游养殖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及销售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3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3
八、动物疫病风险	3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十、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4
十一、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4
十二、抵制皮草及毛皮动物养殖舆论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9
二、财务报表.....	8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9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三、风险因素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0
主办券商声明	1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博龙牧业、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龙有限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北方汇富	指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道投资	指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昊禹投资	指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YLERS LTD	指	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中文名称为时纳有限公司
Sandro OY	指	一家注册在芬兰的贸易公司，中文名称为桑德罗
新城房地产	指	新昌县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金博龙	指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海宁曼图妮	指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
海宁传奇豹	指	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
桐乡曼图妮	指	桐乡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
中和投资	指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与有限公司
嘉兴汇顺	指	嘉兴汇顺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富伟	指	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极狐	指	学名： <i>Alopex lagopus</i> ，属犬科，北极狐属。也称蓝狐、白狐等。体长 50-60 厘米，尾长 20-25 厘米，体重 2.5-4 千克。颜面窄，嘴尖，耳圆，尾毛蓬松，尖端白色。冬季全身体毛为白色，仅鼻尖为黑色；夏季体毛为灰黑色，腹面颜色较浅。具有很密的绒毛和较少的针毛，可在零下 50℃的冰原上生活。足底毛特别厚。单独或结群活动。
人工繁育子代	指	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纯繁	指	进口种公狐与进口种母狐所产的子二代狐狸。
二代	指	种公狐和种母狐中有一只为国产种狐，另一只为进口种狐所产的子二代狐狸。
H561	指	向供应商采购的一种饲料名称，全称为 H561 狐貉配合饲料。
原皮	指	未经处理的特种养殖动物的毛皮，也称为“生皮”。
裘皮皮张	指	狐狸、貂、兔等动物原皮经鞣制处理后，再经染色、涂漆、揉搓等一些列工艺处理，支撑能够用于制造各种消费产品的皮料。
鞣制	指	毛皮原皮通过物理和化学处理，保留了天然皮质的属性，同时具备柔软、牢固、耐磨、不容易腐败变质的特性。
硝染	指	鞣制和染色
SAGA FURS	指	北欧世家皮草集团，一家成立于 1938 年的国际性皮草拍卖行，总部位于芬兰赫尔辛基。是欧洲第一大皮草原料品牌，是世界四大皮草行之一。
犬瘟热	指	即犬热病：一种犬科动物的疾犬瘟热属三类动物疫病，主要感染犬科动物，传染渠道主要是通过与病兽直接接触传染，也可通过空气或食物传染，不属于人畜共患病。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建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图强镇奋斗林场
邮政编码:	165301
电话:	0457-2855556
传真:	0457-2855556
电子邮箱:	bolongmuye@outloo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友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畜牧业”（行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行业代码：A03）中“A039 其他畜牧业”，具体为“其他未列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9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390 其他畜牧业。
经营范围:	毛皮动物养殖、收购、销售，动物皮张收购、加工、销售。对外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790544458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博龙牧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833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票限售安排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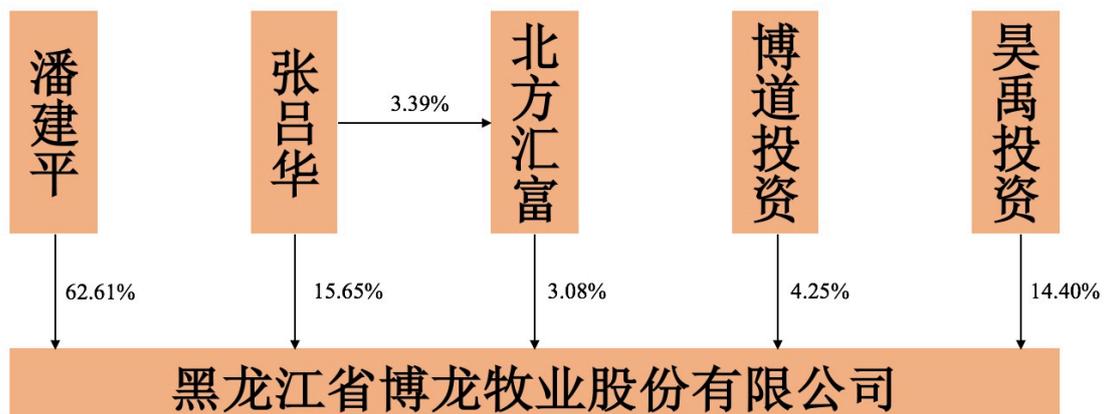
3.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经成立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可以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1	潘建平	24,000,000	62.61	6,000,000
2	张吕华	6,000,000	15.65	1,500,000
3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40	5,520,000
4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000	4.25	1,630,000
5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3.08	393,333
合计		38,330,000	100.00	15,043,333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建平，其持有公司62.61%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平和张吕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7%，且潘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吕华担任公司董事，夫妇二人所持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因此，潘建平和张吕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建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5197510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11月至1997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六飞行学院四团场务连服兵役；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在山西省临汾市工贸从事个体经营皮装贸易；2000年12月至2004年03月，在桐乡市明博皮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04月至2005年12月，在桐乡市威狐裘皮服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05月至今，在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在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新昌县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在海宁市托斯卡娜裘皮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张吕华，女，1975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519750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在山西省临汾市工贸从事个体经营皮装贸易；2000年12月至2004年03月，在桐乡市明博皮草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04月至2005年04月，在桐乡市威狐裘皮服饰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5年05月至今，在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潘建平	24,000,000	62.61	自然人
2	张吕华	6,000,000	15.65	自然人
3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40	有限合伙企业
4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000	4.25	有限合伙企业
5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3.08	有限合伙企业

2. 其他股东情况

（1）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3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吕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 18 乔路-4#-3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MA18WY4U43

2)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吕华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3.39%
2	包爱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9%
3	付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47%
4	刘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5	罗春度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5.42%
6	高德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7	吕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8	刘翠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9	程红东	有限合伙人	870,000.00	36.86%
10	王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47%
11	李丽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71%
合计			2,360,000.00	100.00%

(2)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春度）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 18 乔路-4#-3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MA18WW219X

2)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6.13%
2	陈宏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5.34%
3	尹连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15%
4	徐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
5	张起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
6	李继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
7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
8	王占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21.47%
9	黄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
10	关艳立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3%
11	侯长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92%
12	崔锐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13%
13	邹文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13%
14	纪亚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7%
15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1%
16	杨红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
17	翟姝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3%
18	刘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20%

19	周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60%
20	吴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13%
21	石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1%
22	张福正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92%
合计			3,260,000.00	100.00%

(3) 嘉兴市吴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嘉兴市吴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市吴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10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全盛虎安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建忠）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东方路 670 幢 1 单元 4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6J93M

2) 嘉兴市吴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全盛虎安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0	0.87%
2	邓林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6.49%
3	翁天西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87%
4	郑国徽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0	15.58%
5	钟祖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25%
6	劳国琪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
7	沈东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6.49%
8	姚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9	姚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4%
10	潘小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25%
11	吕四庆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41%
12	孙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13	杨振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14	孙昌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25%
15	张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41%
16	张见翔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8.66%
17	尹帮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
18	褚文敏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60%

19	张国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2%
20	唐炎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8.66%
21	徐鸣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22	郑丽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23	顾亚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4%
24	董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
25	金卫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16%
26	邱继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
27	董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
28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33%
29	朱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
30	戴立浩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0%
31	钟娟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41%
合计			11,040,000.00	100.00%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3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潘建平与张吕华系夫妻关系；张吕华系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 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博龙有限，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毛皮动物养殖、收购、销售，动物皮张收购、加工、销售。

大兴安岭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博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0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众会验字（2006）第2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6年10月16日，博龙有限办理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2327231000015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龙有限在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	80.00
2	滕荣利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平将所持公司240万元的出资额以240万元转让给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股东滕荣利将所持公司60万元的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8日，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出资额中的24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潘建平、60万元以60万元转让给张吕华，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7日，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	80.00
2	张吕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1,200万元出资额由股东潘建平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漠河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漠金会验字[2015]第1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1,440.00	96.00
2	张吕华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460万元，新增960万元出资额由股东潘建平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漠河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漠金会验字〔2015〕第2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0	97.56
2	张吕华	60.00	2.44
合计		2,460.00	100.00

(6)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6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540万元出资额由股东张吕华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漠河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漠金会验字〔2015〕第3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0	80.00
2	张吕华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9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0元，新增股东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8万元、新增股东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63万元、新增股东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10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漠河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漠金会验字[2016]第1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0	66.83
2	张吕华	600.00	16.71
3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18.00	3.29
4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0	4.54
5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8.63
合计		3,591.00	100.00

(8)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91万元增加至3,83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50元，

新增的242万元出资额，由股东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漠河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漠金会验字〔2016〕第2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建平	2,400.00	62.61
2	张吕华	600.00	15.65
3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18.00	3.08
4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0	4.25
5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	14.40
合计		3,833.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1602036号《净资产审计报告》，以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3,168,168.65元中的38,330,000.00元折为38,330,000股，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博龙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70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博龙有限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50,104,989.37元。

201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以截至2016年0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3,168,168.65 元人民币按照1.12622407:1的折股比例计算，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33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3833万股。折股后剩余人民币为4,838,168.65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选举潘建平、张吕华、罗春度、金卫力、朱友峰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亚红、张丽峰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丽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10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出资情况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1602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的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11月10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27237905444584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建平	24,000,000	62.61
2	张吕华	6,000,000	15.65
3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40
4	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000	4.25

5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3.08
合计		38,330,000.00	100.00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建平，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吕华，公司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春度，董事，男，汉族，1974年12月21日生，身份证号码：350481197412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1997年11月，在南京空军某排弹分队服役；**1997年12月至1998年4月，待业在家；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在福建省永安市燕北派出所担任联防队员；**2000年7月至2009年7月，在福建省永安市淮南镇大垌村委会代主任、主任、支部书记；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在浙江省桐乡市九区小区从事沙县小吃个体户经营；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赫章县野马川镇车浪水井湾煤矿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卫力，董事，男，汉族，1971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4197106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从事纺织原料、印染加工个体户经营，期间自1992年5月至1995年12月，在海盐县澉浦工业公司兼任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海盐县富伟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嘉兴汇顺纺织染整

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纳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海盐纳尼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在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朱友峰，董事，男，汉族，1990年12月30日生，身份证号码：33048319901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秘书；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亚红，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67年8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23272419670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图强林业局奋斗林场任中心苗圃工人；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在漠河县图强黄金公司任工人；2003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漠河北极珍贵毛皮动物养殖有限公司任饲养员；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饲养员、技术员；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丽峰，非职工代表监事，女，1974年7月15日生，身份证号码：232724196407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黑龙江省漠河县常青林场任知青；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图强林业局奋斗林场任员工；2011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组长；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丽芬，职工代表监事，女，1970年7月1日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70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3年3月，在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务农；1993年4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0年3月，在桐乡市嘉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桐乡市梦莱家纺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

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仓管员、统计员；2016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春度，总经理，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友峰，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于建设，财务负责人，男，1974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2724197401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1月，在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潮河林场任材料记账员；1997年11月至2000年9月，在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任党委办公室干事；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兴安岭育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记账员；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家；2017年7月至今在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76.31	6,97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6.73	5,43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6.73	5,438.9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42
资产负债率（%）	24.58	22.07
流动比率（倍）	2.98	3.41
速动比率（倍）	2.02	1.82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3.05	2,872.67
净利润（万元）	727.76	41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76	4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03	42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03	420.32
毛利率（%）	53.76	61.54
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1.12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02	-101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电话:	0771-5539300
传真:	0771-5539100
项目负责人:	张诗卿
项目组成员:	冯国海、林举
(二) 律师事务所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5 号楼 20 层
电话:	021-54070010
传真:	021-54070020
经办律师:	王青松、黄秀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12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富明、张丞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郑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毛皮动物养殖、收购、销售，动物皮张收购、加工、销售。对外贸易。

公司主要从事北极狐的人工繁育及子二代北极狐的经营利用，主营业务包括北极狐种狐的销售及北极狐原皮销售。公司的北极狐养殖基地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县，依托当地的原生态的地理环境和气候资源条件，以及来源于芬兰的种狐资源和成熟的繁殖技术，严格把控养殖过程，确保繁殖的北极狐的优良品质。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2.61万元、4953.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狐狸原皮及种狐，其中包括进口种狐、纯繁种狐、自繁育二代种狐及其他。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原皮

公司的狐皮品种以蓝狐生皮为主，分为特等皮、一级皮、二级皮、三级皮。公司生产的皮张针毛长且有光泽，底绒厚且柔软，原皮主要制作成毛条，提供给服饰加工企业作为原材料。厂家采购原皮后需进一步硝染成裘皮，最终加工成服装的毛领或其他装饰品，可满足消费者御寒及审美的需求。



2. 种狐

公司销售的种狐品种以原种北极狐以及纯繁和自繁育二代北极狐为主，其中自繁育种狐还包括一小部分银狐和赤狐，公司对人工繁育种狐已建立了完整的谱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栏种狐（包括种公狐、种母狐）的数量在 1 万只左右，种群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养殖情况如下：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用途	种源
1	北极狐	10,254	生产原皮/种狐	芬兰、丹麦、中国

注：银狐和赤狐属于北极蓝狐在野生自然条件下的毛色突变种。

鉴于公司每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取皮，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养殖基地内饲养的均为种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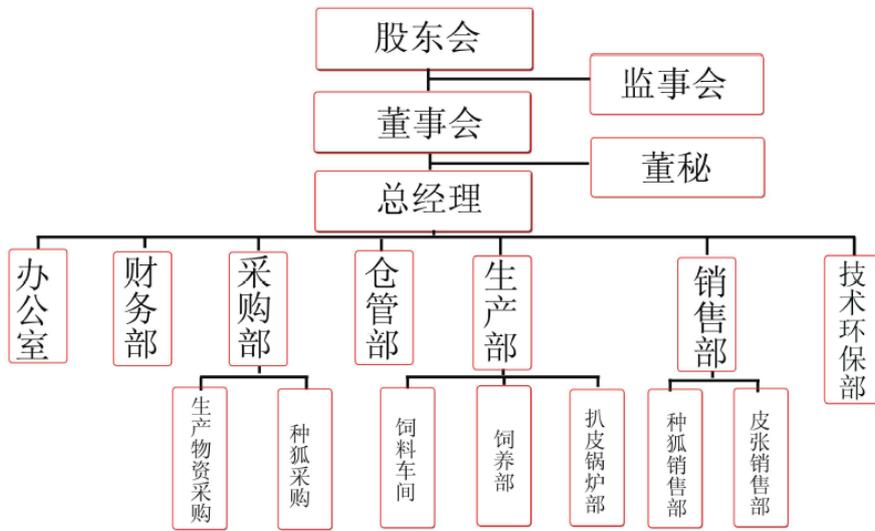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种狐主要销售给国内各地的养殖户用于改良、优化种群。

自 2016 年开始，公司每年从国外进口产自北极狐的发源地芬兰原种蓝狐，一方面用于自己养殖基地的改良扩繁；另一方面销售给全国各地的中小型养殖户。主要的加工流程包括：配种前期准备、人工授精、产仔后分窝、筛选、复选、留种（取皮）入库，整个加工流程期间覆盖全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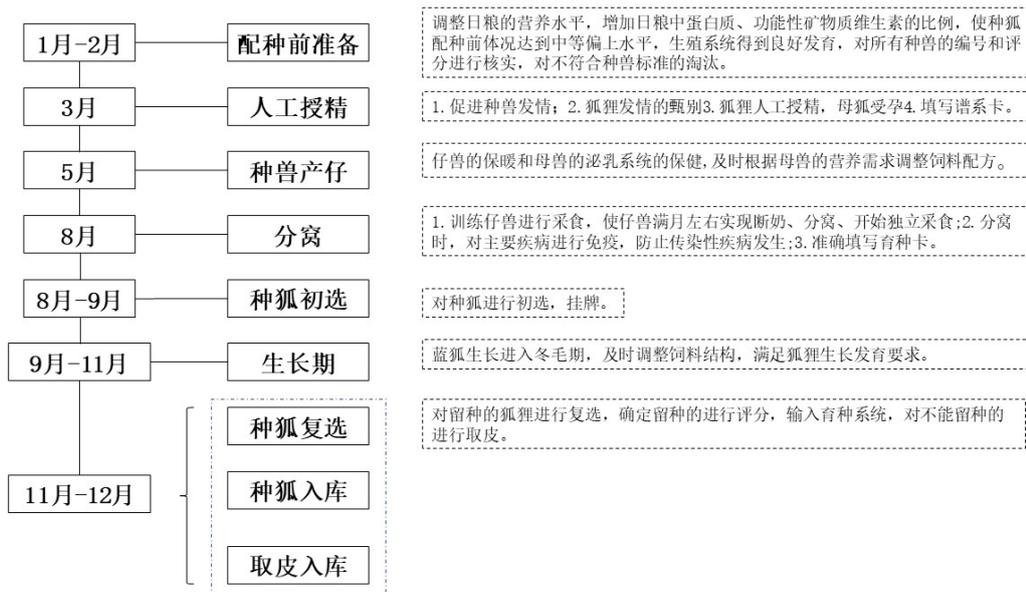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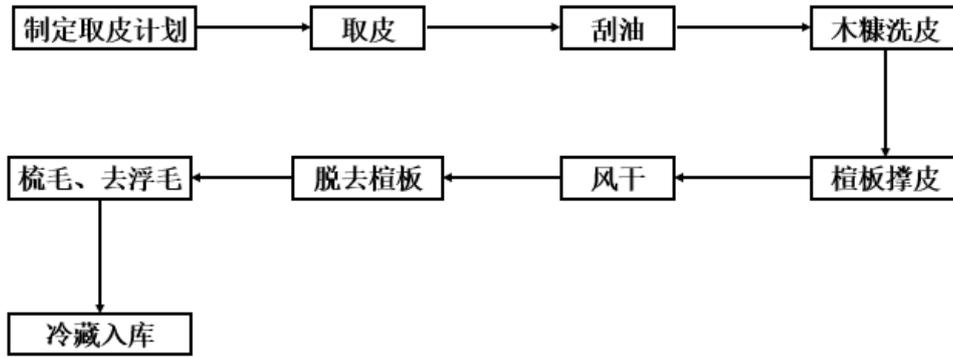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可以分为人工繁育流程、原皮制作流程以及进口种狐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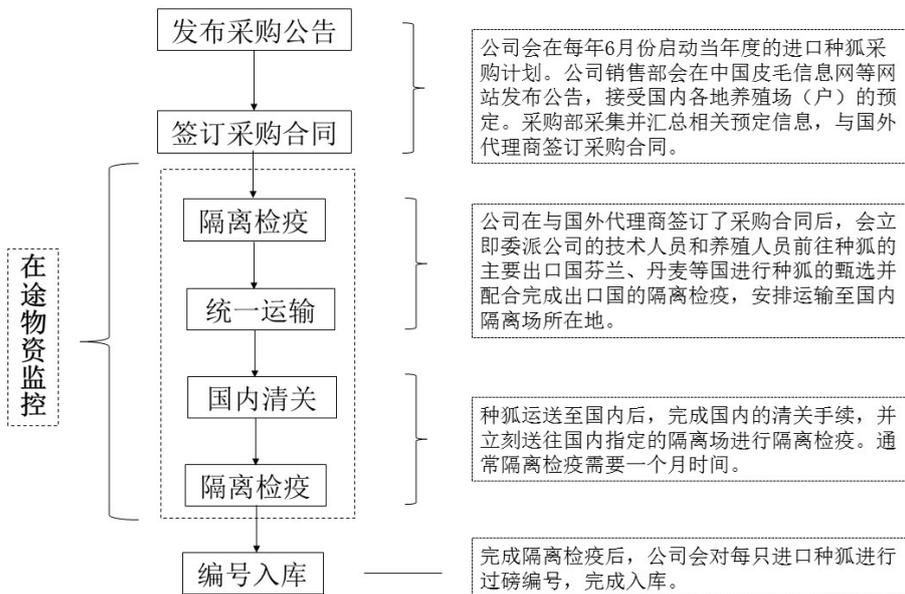
1. 人工繁育流程



2. 原皮制作流程



3. 进口种狐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的北极狐养殖基地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县图强镇，地处北纬52度，拥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以及适应北极狐饲养的优良环境。养殖基地占地面积31万平方米，拥有专业的北极狐人工受精输精室、饲料加工室、北极狐取皮生产车间。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

公司利用自身的地理优势和规模优势不断完善养殖技术，积累丰富的人工繁育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包括狐狸发情鉴定技术、人工授精技术。

此外，公司联合大兴安岭图强林业局、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开发了育种辅助软件，运用到公司种狐的繁育中，大大提高了繁育的效率和得仔率。

（三）公司主要财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711,564.00	492,486.82	2,219,077.18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2,713,743.94	480,645.22	2,233,098.72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79,456.00	171,149.04	8,306.96	正常使用
其他生产设施	16,425,449.00	10,666,985.48	5,758,463.52	正常使用
合计	22,030,212.94	11,811,266.56	10,218,946.38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室	2009/4/30	991,468.00	583,313.67	58.83
	新增饲料库	2016/12/31	674,607.00	642,563.17	95.25
	新增冷库	2016/12/31	430,200.00	409,765.50	95.25
	新增水泥路 1	2016/11/30	323,290.00	306,654.04	94.85
	新增水泥路 2	2016/12/31	121,694.00	115,913.54	95.25
	电路变压器	2016/10/31	170,305.00	160,867.26	94.46
其他生产设施	狐狸笼	2014/4/30	8,148,332.00	2,471,660.71	30.33
	新增狐狸笼	2016/9/30	276,930.00	211,159.13	76.25
	狐狸棚	2014/4/30	6,975,576.00	2,115,924.72	30.33
	狐狸笼 2017 年新增	2017/9/30	1,024,611.00	959,718.97	93.67
机器设备	绞肉粉碎机	2014/11/30	153,000.00	106,972.50	69.92
	搅拌设备 1	2014/11/30	210,000.00	146,825.00	69.92
	搅拌设备 2	2016/5/31	207,180.00	176,016.68	84.96
	搅拌设备 3	2016/10/31	20,000.00	17,783.33	88.92
	冷库设备 1	2014/11/30	694,400.00	485,501.33	69.92
	锅炉取暖设备	2015/8/31	256,000.00	197,226.67	77.04
	新增水泵	2016/4/30	2,318.00	1,950.98	84.17
	新饮水设备	2016/5/31	5,600.00	4,757.67	84.96

装载机	2015/10/31	28,000.00	22,015.00	78.63
新增自动喂食车	2016/5/31	188,500.00	160,146.46	84.96
半自动蒸锅	2016/7/31	71,000.00	61,444.58	86.54
可倾加热搅拌锅	2016/7/31	23,000.00	19,904.58	86.54
饲料传输机	2016/7/31	86,600.00	74,945.08	86.54
冷库设备 2	2017/1/31	6,300.00	5,751.38	91.29
锅炉取暖设备 2	2017/1/31	55,800.00	50,940.75	91.29
饮水设备 2	2017/1/31	5,300.00	4,838.46	91.29
搅拌设备 2	2017/4/14	73,700.00	69,032.33	93.67
进口剥皮设备	2017/12/1	627,045.94	627,045.94	10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繁育种狐和外购进口种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自繁育种狐	3,627,247.07	639,232.29	-	2,988,014.78
外购种狐	6,319,566.94	2,034,629.36	-	4,284,937.58
合计	9,946,814.01	2,673,861.65	-	7,272,952.37

3. 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租赁了三块土地，其中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县的土地用于公司北极狐的养殖。位于山东潍坊和黑龙江哈尔滨的土地搭建了隔离场，用于公司进口原种蓝狐的检疫隔离。具体情况如下：

(1) 漠河县土地租赁情况

土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图强奋斗林场二零干线二支线一叉线，面积共 31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租金为 31,000 元/年。

该处土地对应《土地租赁合同》由博龙有限与大兴安岭图强林业局签订，主要用于北极狐等毛皮动物养殖、饲料加工、皮张初加工销售、良种繁育等，公司

的上述土地利用属于设施农用地的范围。

(2) 山东潍坊土地租赁情况

土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高里街道办事处韩家朱马村村东 300 米，面积为 17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博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 6 万元/年，主要用于进口种狐的隔离检疫。

(2) 黑龙江哈尔滨土地租赁情况

土地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市双城镇金星村，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哈尔滨华蕴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 5 万元/年，主要用于进口种狐的隔离检疫。

4. 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商标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5148049	活动物；大麦；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水果；自然花；动物食品；新鲜蔬菜；动物饲料；燕麦；植物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博龙牧业
2		25146313	包；伞，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裘皮；旅行箱；背包；皮制系带；手杖；钱包（钱夹）；动物皮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博龙牧业
3		25142899	帽；鞋；手套（服装）；围巾；服装；成品衣；袜；婴儿全套衣；鞋垫；皮带（服饰用）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博龙牧业
4		25142850	动物饲料；自然花；植物；大麦；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蔬菜；燕麦；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博龙牧业

			活动物；新鲜水果；动物食品		
5		2513977	试管受精（替动物）；动物清洁；休养所；水产养殖服务；医药咨询；医疗保健；美容服务；动物养殖；公共卫生浴；理发	2017年07月04日	博龙牧业
6		25138228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货物展出；商业信息；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会计	2017年07月04日	博龙牧业
7		25136923	医药咨询；公共卫生浴；动物清洁；美容服务；理发；水产养殖服务；医疗保健；休养所；动物养殖；试管受精（替动物）	2017年07月04日	博龙牧业
8		25135321	动物皮；裘皮；钱包（钱夹）；背包；报；手杖；旅行箱；皮箱系带；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	2017年07月04日	博龙牧业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四）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大林）动营证字（2015-2）号	大兴安岭地区林业集团公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2017.03.30-2020.07.30
2	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大发）驯繁（2006-6）号	大兴安岭地区林业集团公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2017.03.30-2020.07.30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漠)动防合字第 20150001 号	漠河县畜牧总站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315960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漠河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729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300603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进出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使用证	37017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8.04-2018.02.03

我国对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资质要求	法律依据	具体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办理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森林工业系统省地方重点及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经营许可证，由省森林工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办理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经营许可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许可证，由县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森林工业系统省地方重点及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经营许可证，由省森林工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公司在北极狐种源、养殖和加工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都已经取得了完整、有效的资质。同时，公司根据防疫法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训繁、饲养以及经营利用北极狐的行为符合相关动物管理法的规定。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21	33.33%
41-50 岁	34	53.97%
31-40 岁	7	11.11%
30 岁以下	1	1.59%
合计	63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	15.87%
技术人员	8	12.70%
生产人员	45	71.43%
合计	6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级以上	1	1.59%
大专	4	6.35%
其他	58	92.06%
合计	63	100.00%

2.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潘建平，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开始在黑龙江省漠河县开展北极蓝狐的驯养、繁殖工作，2016 年开始向芬兰进口种狐，期间获得了芬兰北极狐繁育的成熟技术，并运用到国内，为公司后续的现代化北极狐养殖技术提升以及商业模式的优化具有重大意义。潘建平先生曾接受过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的采访，被誉为“中国南方狐王”。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建平目前兼职在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从事个体经营和在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中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裘皮服装；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毛皮服装制造、加工、批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潘建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罗春度，公司董事、总经理，从2012年开始跟随公司董事长潘建平先生从事北极蓝狐的人工驯养、繁殖工作，对于北极蓝狐的生活习性、繁殖规律、疫病控制有着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经验。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春度目前在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形。

罗春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此外，公司已取得或正在使用的商标不存在被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核心人员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向制衣厂销售原皮以及向国内中小型狐狸养殖厂销售种狐形成收入，2016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26,660.00元、49,530,470.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狐狸生皮销售	31,919,810.00	64.44	24,462,260.00	85.16
自繁育种狐销售	5,580,100.00	11.27	4,264,400.00	14.84
进口种狐销售	12,030,560.00	24.29	-	-
合计	49,530,470.00	100.00	28,726,6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2,200.00	27.74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6,000.00	16.26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0	8.36
桐乡市崇福凯利皮毛厂	非关联方	3,800,000.00	7.67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00	6.11
合计		32,762,200.00	66.15

单位：元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1,310.00	23.92
桐乡市隆辉皮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500.00	16.37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800.00	13.80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1,050.00	13.65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000.00	9.03
合计		22,054,660.00	76.77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384,198.59	54.07	9,035,381.37	81.78
直接人工	787,101.06	3.44	764,140.49	6.9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49,485.94	6.76	1,248,489.13	11.30
进口种狐成本	5,673,620.49	24.77		-
进口种狐税金	375,144.51	1.64		-
隔离场建设费用	1,111,790.45	4.85		-
进口种狐相关其他费用	1,023,362.82	4.47		-
合计	22,904,703.86	100.00	11,048,01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非关联方	7,466,237.55	18.06
2	STYLERS LTD	非关联方	4,713,378.78	11.40
3	哈尔滨道里区谷润饲料厂	非关联方	3,561,797.45	8.61
4	哈尔滨农垦曙光肉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000.00	7.94
5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7.74
	合计	-	22,223,413.78	53.75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哈尔滨道里区谷润饲料厂	非关联方	6,847,969.75	18.80
2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非关联方	5,737,198.21	15.75
3	STYLERS LTD	非关联方	5,673,620.49	15.57
4	哈尔滨维尔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443.22	11.46
5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8.23

合计	-	25,435,231.67	69.82
----	---	---------------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7.01.02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7.02.27	哈尔滨延大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7.01.01	黑龙江农垦曙光肉禽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7.01.07	哈尔滨道里区谷润饲料厂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7.05.02	STYLERS LTD	进口种狐采购	5,600,000.00 丹麦克朗	正在履行
6	2017.03.04	马文德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7.01.02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7.09.01	Sandro Oy	进口种狐采购	493,5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9	2016.01.09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饲料采购	5,737,198.21 元	履行完毕
10	2016.01.13	哈尔滨维尔好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4,176,443.22 元	履行完毕
11	2016.05.01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进口种狐代理合同	0.00 元	履行完毕
	2016.06.10	STYLERS LTD ¹	进口种狐采购	1,001,646.00 欧元	履行完毕
12	2016.05.29	哈尔滨市道里区谷润饲料厂	饲料采购	6,847,969.75 元	履行完毕
13	2016.06.11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3,0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¹ 注：2016 年公司通过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种狐，与 STYLERS LTD 签订了《种狐进口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了该批次原种狐狸的货款、通关费用、货运费用等。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12.01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自繁育种狐销售	3,964,800.00	履行完毕
2	2016.12.20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3,921,050.00	履行完毕
3	2016.12.16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3,825,000.00	履行完毕
4	2016.12.21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3,046,310.00	履行完毕
5	2016.12.21	浙江领御时装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2,301,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12.18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2,59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12.10	桐乡市隆辉皮草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4,702,500.00	履行完毕
8	2016.05.26	刘光辉	进口种狐销售	661,000.00	履行完毕
9	2016.12.31	苏立生	进口种狐销售	96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10.02	辽阳市艳玲养殖合作社	进口种狐销售	404,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10.24	李睿	进口种狐销售	42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11.20	山东聊城金桥养殖场	进口种狐销售	392,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7.12.01	桐乡市崇福凯利皮毛厂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17.12.10	浙江金狐狸毛皮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17.12.01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17.11.30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17.12.16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2017.12.05	浙江领御时装有限公司	原皮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2017.09.22	梁义	销售自繁种狐	234,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7.10.13	郭英放	销售自繁种狐	24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7.11.09	曾庆辉	销售自繁种狐	207,900.00	履行完毕
22	2017.10.25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自繁种狐	6,200,000.00	正在履行
23	2017.04.28	高洪海	销售进口种狐	238,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7.04.17	安立佳	销售进口种狐	204,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7.04.29	赵恒刚	销售进口种狐	408,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7.09.18	马新辉	销售进口种狐	272,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7.04.30	魏云环	销售进口种狐	367,200.00	履行完毕
28	2017.04.28	刘刚	销售进口种狐	204,000.00	履行完毕
29	2017.04.15	李亚玲	销售进口种狐	340,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7.04.17	刘光辉	销售进口种狐	204,000.00	履行完毕
31	2017.04.17	侯彦昆	销售进口种狐	238,000.00	履行完毕
32	2017.04.26	天利新源蓝狐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进口种狐	306,000.00	履行完毕
33	2017.09.20	尚其胜	销售进口种狐	298,000.00	履行完毕
34	2017.12.19	马宝林	销售进口种狐	387,200.00	履行完毕
35	2017.03.29	刘述华	销售进口种狐	486,000.00	履行完毕
36	2017.05.11	张建龙	销售进口种狐	204,000.00	履行完毕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与个人供应商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销售占总销售额比%	27.07	1.04
个人采购占总采购额比%	13.46	3.9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基本为种狐销售所形成，其中 2017 年度个人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销售了进口种狐，该批种狐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狐狸养殖户，为了改良狐狸血统而购买，所以 2017 年度个人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主要是隔离场建设工程施工，及部分养殖相关设施配件，及少部分原料及其他采购所形成，2016 年度向个人采购占比较低，2017 年度个人采购占采购总额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建造了隔离场，一些工

程建造是个人进行，增加了这部分与个人之间的交易，所以个人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有少部分零星采购采取的现金支付，2016年度现金采购支付金额为28,780.00元、37,304.98元，金额较低，主要为小金额饲料尾款及零星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3. 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2017年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基本为种狐销售所形成，公司2017年度销售进口种狐，而种狐的客户一般为国内中小型养殖户为改良狐狸种群血统而购买，由于该行业规模小，集中度低，故养殖户中个人居多，与个人客户交易是该项业务的行业特性，所以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主要是隔离场建设工程施工，及部分养殖相关设施配件，及少部分原料及其他采购所形成，由于隔离场建设主要为前期平整土地、狐狸笼舍建设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工作，工程相对简单，个人建造具备工期短、价格低的优势，所以部分工程交于个人进行建造；另外，一些零星材料如狐狸笼舍建造所用的网片及其他零星材料，从个人经销部采购更为方便、快捷，所以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4. 与个人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方面

A：进口种狐销售，公司必须与客户签订对应的合同；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订款，所有款项均采取银行结算；在种狐进行销售时公平公正的按照抽签原则分配狐狸；在客户抽签后进行支付尾款，由公司开具提货单，由客户带着抽取的签号及提货单去场地领取狐狸；在狐狸所在地有专门人员进行看管，在签号与提货单同时齐全的情况下，客户有序的进入狐狸存放地，一次进入人数不超过5人；客户将提货单及签号交由狐狸所在地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安排人拿着签号查找对应的狐狸，并将签号固定至相应的狐狸笼；在客户在提货单

上签字确认验收后，管理人员才允许客户带狐狸出去。

B：自繁育种狐销售，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量与客户签订对应的合同，在合同确立后给客户开具出库单，根据公司开具的出库单客户在养殖厂挑取狐狸，客户完成挑选狐狸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验货，门卫根据签字后的出库单及合同确认放行；货款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采取银行付款的方式打到公司账户。

采购方面

公司2017年向个人采购主要是隔离场建设工程款及相应的材料款。公司会通过熟悉的人对个人情况做了解，然后再与之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采购合同，获取对方身份证复印件。为了避免向个人采购的风险，公司一般采取到货后或者劳务完成后进行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支付货款时，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批，并向总经理汇报审核，最后由潘建平确认，财务才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对方支付采购款，直接打到对方账户。

公司的与个人交易的流程均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制定的，各个业务流程有相应审批人员，能够监督、审核每笔交易，控制与个人交易的风险，将与个人交易风险降至最低。

同时，针对现金收支公司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允许现金收取货款，对于需要现金进行支付的采购款，需由请购部门填写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审批后报总经理审批，再由潘建平进行审批后财务才会支付相应的现金，不得坐支现金。同时现金每次支取金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公司为了防范个人采购与个人销售形成的风险，已针对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相应的业务风险。

5. 公司收入确认流程与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狐狸生皮的销售以及狐狸种狐销售。其中，狐狸生皮销售的收入流程为公司向客户发货，到货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完毕后会给公司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验收单，公司获得客户签字或者盖章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狐狸种狐的销售的收入确认流程如下：客户将提货单及签号交由狐狸

所在地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安排人拿着签号查找对应的狐狸，并将签号固定至相应的狐狸笼；在客户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说明

1. 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北极狐等毛皮动物的养殖、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行业代码：A03）中“A039 其他畜牧业”，具体为“其他未列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9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项目建设环保备案情况

2015年6月3日，黑龙江省漠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漠环建字[2015]8号《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北极狐等毛皮动物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图强镇奋斗二零干线二支线一叉线从事北极狐养殖，项目占地面积31万平方米，年存栏量10万只，建设办公用房1500平方米，新建1台生产用0.35蒸吨蒸汽锅炉，0.7蒸吨供暖锅炉。

2015年9月17日，黑龙江省漠河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编号为漠环验[2015]3号《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北极狐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有限公司北极狐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环保合规情况

2018年2月6日，漠河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的环保状况出具合规证明，公司自2006年10月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 安全生产

公司及公司产品为狐狸原皮、种狐，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及产品。

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防疫、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3. 质量标准

根据2018年2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畜牧总站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畜禽养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畜禽养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违规行为。

根据2018年2月5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质量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违规的行为。

4. 消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包括一个大型养殖基地和两处检疫隔离场。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需要申请消防验收的情况，因此不需要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非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据此，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公司不涉及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狐狸生皮销售、自繁殖种狐和进口种狐贸易，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接触和产生易燃易爆物，公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较低。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事故、未受到消防部门处罚。

公司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消防设施
1	图强林业局	漠河县图强镇	310000m ²	养殖基地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7 个；手持式泡沫灭火器 10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消防龙头 2 个；800 米应急水管；应急灯 7 个；逃生通道示意图 3 张；紧急避难区 1 个；
2	潍坊市寒亭区怿博养殖合作社	潍坊市寒亭区	9949m ²	隔离场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1 个；手持式泡沫灭火器 2 个；逃生通道示意图 1 张；紧急避难区 1 个；消防制度告示牌 1 张；
3	哈尔滨华蕴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双城区	22500m ²	隔离场	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手持泡沫灭火器 2 个；逃生通道示意图 1 张；紧急避难区 1 个；消防制度告示牌 1 张；

2015 年 3 月 20 日，黑龙江省图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同意投入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根据黑龙江省图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6、2017 年消防检查均符合要求。

对于消防安全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公司及下属主体的各经营场所相关消防安全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

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性；（2）为确保公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标示、应急通道等；公司将定期对各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培训；（3）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 饲料、辅料的采购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为饲料及其他辅料。

公司的采购计划一般由生产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共同做出。主要根据销售数据、种群规模、产仔情况、库存情况以及饲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判断，由公司的采购部进行采购、验收和入库。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种群的质量和产仔率，也会就供应商提供的饲料进行改良，通过每年不同月份北极狐生长的不同阶段所需的营养情况调整饲料配方，再将配方交由供应商进行生产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饲料主要包括干饲料、豆粕、玉米、鸡、鸭副产品、鱼、鸡蛋等，均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的情况依据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2. 进口种狐的采购

公司专注于北极狐的人工繁育，重视养殖种群的优化，希望通过自身的能力与国际先进的养殖技术接轨，不断的进行改良扩繁。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展芬兰原种蓝狐的进口业务。公司自每年的 6 月份开始发布销售公告，接受国内养殖户的预定，并根据采购量通过代理商向北极狐原产国芬兰采购原种北极狐。在与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公司总经理带队，携 2 至 3 名技术人员和饲养人员前往芬兰对北极狐进行甄选。在通过出口国的隔离检疫后包机运输至国内隔离场，完成为期 1 个月的国内隔离检疫后编号入库。从出口国隔离检疫至编号入库前，都有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的在途物资监控，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狐狸的生存环境，降低因运输、隔离等导致的狐狸死亡率。

（二）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会根据自己的种群规模并结合历年蓝狐原皮和种狐销售的订单情况进行市场行情分析来确定本年度种群。每年8月份新产仔狐与母狐分窝后进行从育肥狐中进行种狐初选，经过3至4个月的饲养，进行复选，确定选取种狐的数量后，剩余育肥狐进行剥皮。公司通过所选种群及数量来最终制定当年取皮计划，将每年所产的原皮冷冻入库用于每年12月份的销售。

公司对于所选的种群用于两方面的用途，一方面用于自繁育种狐的销售；另一方面用于公司养殖场的良种扩繁业务，不断优化自己的种群，提升自己的种群数量。

（三）销售模式

1. 种狐的销售

（1）自繁育种狐的销售

公司的自繁育种狐主要为蓝狐，分为纯繁种狐和自繁育二代狐。产品主要面向我国山东、河北、黑龙江、辽宁等地的养殖企业和个体养殖农户。这些客户主要通过特种毛皮动物相关的网站或者熟人介绍而来。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养殖规模向公司采购种狐，一般通过电话询价后到公司养殖场挑选狐狸。挑选狐狸通常需要半天到一天的时间，确定狐狸满足基础质量标准后装车，最后由公司总经理确认无误后签发出库单。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汇付。

（2）进口种狐的销售

公司进口种狐到港通关后，会执行国内为期1个月的隔离检疫程序。隔离期间，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着手安排进口种狐的分配、交付事宜。首先会梳理全部订购合同及预购款的到账情况，以此确定客户分配的先后顺序。接着，通知客户进口种狐已经到港，并告知参与分配、交付种狐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检验隔离结束后，公司的饲养员会对每只狐狸重新检查和过磅，确保狐狸的质量标准和基础重量符合要求，随后装入运输笼编号。狐狸的分配均采用抽签分配的方式进行，即按照订购款的到账先后顺序进行抽签，每个订购人按照订购数量抽取相应数量

的标签，每个标签对应每只狐狸的编号。在分配完成后进行货款结算和支付，客户需在分配完成后自行安排运输提货。

2. 北极狐原皮的销售

公司的原皮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对象主要是浙江崇福地区的制衣厂。这些客户会根据当年度皮张的市场价格、库存量、预计订单量等因素来确定自身的采购量。随后客户的采购人员会到公司进行询价，双方在签订购销合同后，对皮张进行检验，确认皮张的质量及数量无误后，再由公司经理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货物运输的相关事宜由买方负责。由于崇福当地是中国著名的皮草市场，当地皮张销售的结算方式均采用一年一结的商业惯例，所以公司给予当地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一年，货款均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括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畜牧业”（行业代码：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行业代码：A03）中“A039 其他畜牧业”，具体为“其他未列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9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390 其他畜牧业”。

2. 行业监管体系和政策法规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项下的其他畜牧业，而蓝狐属于野生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

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还受到畜牧局、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的监管。

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特种毛皮动物养殖行业自律组织，但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皮革协会承担，主要负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企业提供商场指引、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 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特种毛皮养殖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2015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2016年修订
3	《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原名“《毛皮野生动物（兽类）驯养繁育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2016年修订
4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	2000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2年
6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8年，2015年修订
7	《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原名“《毛皮野生动物（兽类）驯养繁育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2015年修订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北极狐的繁育、养殖和利用，近年来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出意见。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2) 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2]42号)明确了林下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为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品牌产品,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鼓励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地,帮助扶贫对象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3) 2004年,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下发<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指出:

“大力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是增加资源总量、解决保护与利用矛盾的有效途径,不仅可为经济发展提供原材料来源,为农村种养经济提供新的种类,安置部分人口就业,并将有效缓解对野外资源的需求压力,有利于野生动植物保护。为此,在大力推进以利用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为主向以利用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战略转变过程中,针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投入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和具有一定风险的特点,要积极研究制定或争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为资源培育的进一步健康发展给予引导、扶持和保障。”

4) 2008年,农业部印发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项目计划》(农财发[2007]99号)支持范围包括特色畜禽等9大类产品。通知特别指出,扶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附加值高、特色明显、品质优良的农产品,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进一步挖掘特色产品的市值潜力,拓宽特色产品的发展空间,创造更多农产品品牌和拳头产品。特种动物养殖业受到政策支持。

(二) 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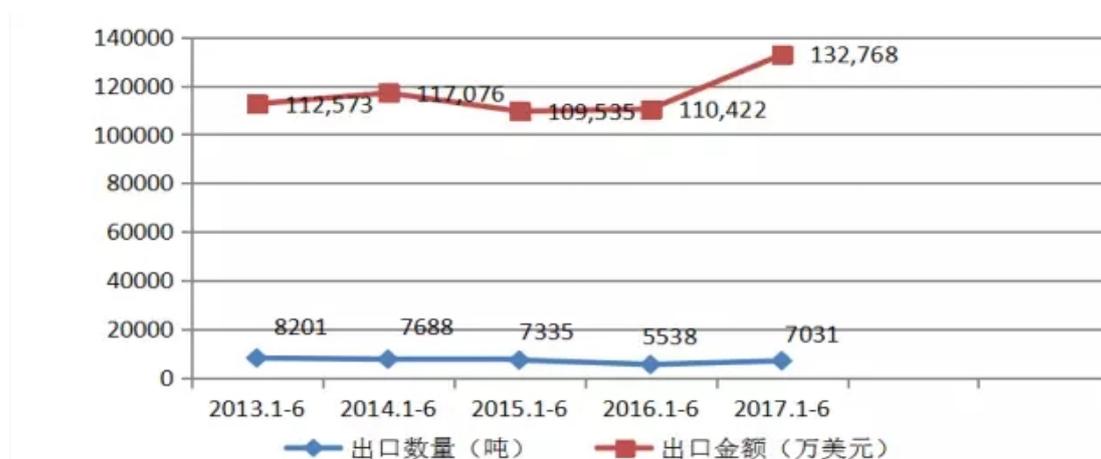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现状

(1) 裘皮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北极狐人工繁育和原皮的生产,是裘皮行业上游行业。现代裘皮行业最早起源于希腊,目前作为细分行业已发展成熟。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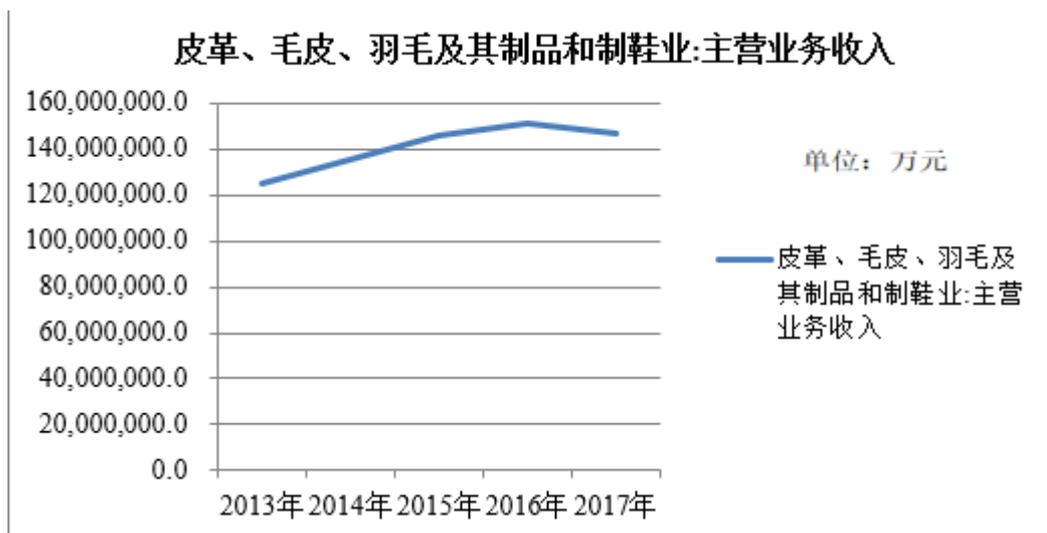
成为裘皮消费大国。据海关统计，2017年1-6月，毛皮及其制品（人造毛皮及制品除外）进出口总额18.25亿美元，同比2016年上半年（下同）增长4.5%。其中毛皮及其制品出口数量7031吨，出口金额13.27亿美元，同比数量和金额分别增长21.2%和16.8%。

2013-2017年1-6月毛皮及其制品出口数量、金额走势图



数据来源：《特种毛皮动物》期刊网站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裘皮生产和加工中心，占世界裘皮加工总量的45%左右。截至2017年12月，中国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企业单位数为8,900家左右，从业人员25万余人。中国的裘皮服饰企业，一般通过自主、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加工和生产。河北萧宁县、浙江桐乡市、广东沿海地区为我国高档裘皮加工企业的聚集区域。2017年中国裘皮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46,9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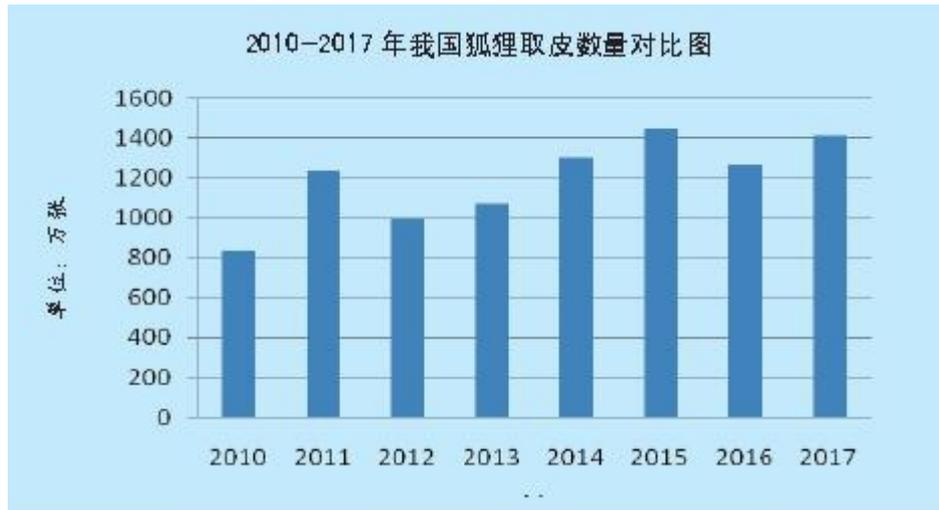
²随着国内人民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呈现多样化，人们已经将裘皮制品由防寒转向装饰，这使得人们对毛皮动物产品的需求日趋增加。

(2) 特种毛皮动物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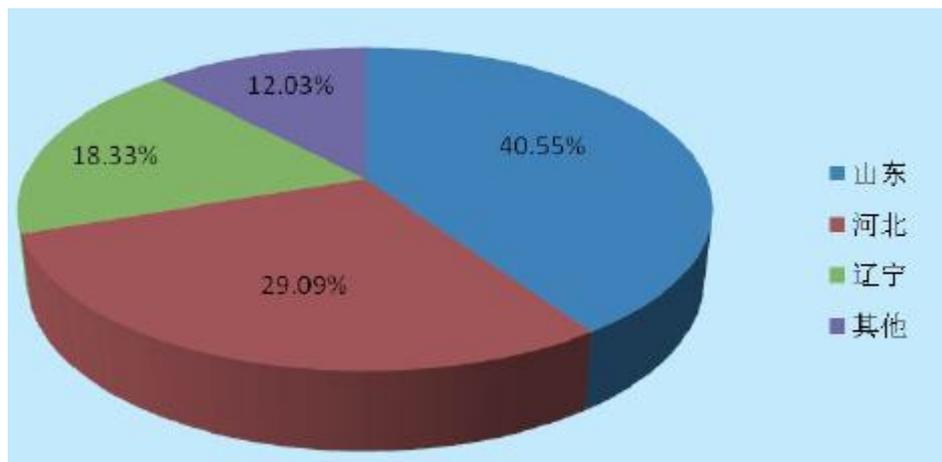
作为裘皮行业上游行业，特种毛皮动物养殖业是农村的一种高附加值特色产业。由于中国的劳动力及饲料成本低，使得毛皮动物养殖业发展迅猛，很多农民从传统的种植农民转变为专业的毛皮动物饲养者。我国特种毛皮动物养殖业的规模发展始于上个世纪5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珍贵毛皮动物饲养国，毛皮动物饲养总量超1亿只，毛皮总产量约占世界的1/4。即使如此，我国高档皮毛产量仍旧满足不了生产需要，每年我国仍需要进口大量的水貂皮、狐狸皮等原料。

毛皮动物养殖业是以水貂、狐狸、貉子、獭兔等毛皮动物为主体的育种、饲料、养殖至贸易、加工、服装的综合性产业。中国毛皮动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既有家养的又有野生的，但是，随着国家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数量已经减少到15%~20%，人工饲养毛皮兽的皮张约占80%~85%，近年来各地陆续建立起地区性毛皮原料交易市场。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貂、狐、貉取皮数量分别为2060万张、1410万张、1240万张。2010-2017年我国狐狸取皮数量对比表如下图：

² 数据来源于 wind，经国海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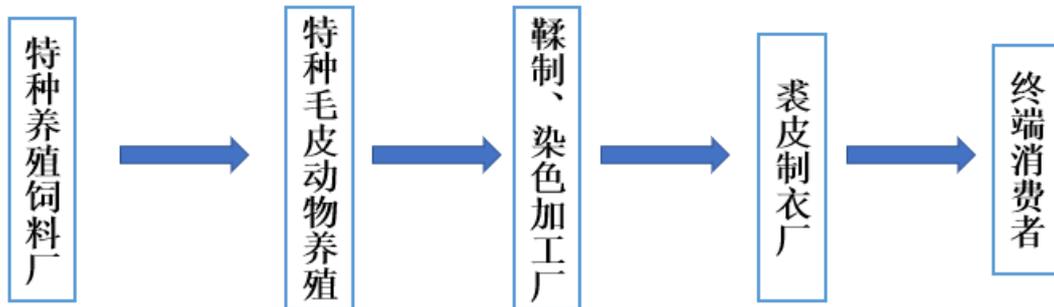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狐狸取皮数量1410万张左右，与2016年统计数量相比增长了11.46%。2017年我国狐狸取皮数量最大省份为山东省，约占全国狐狸取皮总量的40.55%；河北省位居第二，约占29.09%。2017年我国狐狸取皮数量各省份所占比重如下图：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毛皮市场的需求量进一步提升。毛皮在不断的变化和创新，将毛皮服饰视为奢侈产品的传统观念注入了全新的概念。毛皮的装饰性体现在其包类、产品中，充满着青春气息和自在的时髦。毛皮用于床上用品、地毯、坐垫、挂饰等时尚产品中，实用性得以彰显。毛皮产品的价位、风格、品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大众化消费市场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毛皮产品已经开始融入国际时尚行业，不仅拥有本国的市场，同时海外出口发展形势喜人。

3.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产业链上游——特种养殖饲料供应

特种养殖饲料作为饲料大类中的一个分支，逐渐独立成单一门类针对不同养殖动物包括狐、貂等细分的行业领域。由于国内特种养殖业存在体量小、区域分散、饲养水平层次不齐等特点。特种养殖饲料供应行业仍处于零散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处于行业初级的发展状态。

(2) 产业链下游——裘皮制衣厂

毛皮养殖业的下游主要为皮张的实际使用者和毛皮中间商。代工或自产裘皮成衣的厂商会从集市或通过皮张经纪人采购其生产所需的皮料，价格方面一般根据皮张质量以及当时的行情而定。由于缺乏统一的皮张质量检验和评级标准，因此下游采购者需要凭借自身经验和谈判能力去采购合适的皮料。制衣厂采购了原皮皮张后，一般直接发往硝染厂，对皮张进行鞣制和染色。

(三) 行业壁垒及行业基本风险

1. 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养殖业需要规模化经营，规模化经营对于生产场所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和防疫体系的建立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2) 技术壁垒

随着养殖业由传统的、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化、工厂化的方向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逐渐成为经营关注的核心问题。养殖业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大的经济

效益，而经济效益的好坏有赖于对种狐的饲料管理、动物营养、生物健康、生产管理和笼舍建设等要素。这些要素都涉及到成本和利润，都决定着养殖业的经济效益。规模化养殖对技术水平要求十分严格，且规模化养殖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抵御市场风险。

（3）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在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销售渠道的效率和实力、销售渠道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和竞争力。

2. 行业风险

（1）养殖行业易发生疫情

养殖业卫生、防疫等社会公共事业不发达，这些因素将导致疫情容易爆发。我国的养殖业仍旧以养殖户散养为主，未办理、注重防疫条件。为此，相关部门按照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缔无证交易，鼓励和支持正规的、符合防疫条件的养殖企业开展规模化经营。

（2）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

中国皮毛养殖行业零散的竞争格局、不规范的行业秩序，造成行业发展质量差、速度慢，影响到每一个从业者的利益和皮毛养殖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我国皮毛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低主要体现在：规模小、分布散，无法享受规模化养殖的成本及技术优势；品质参差不齐、价格统一性低，特种养殖户一般限于自身经济实力，无法对种群质量进行监控及改良，加之饲养技术的缺乏，限制了养殖品质的提升，造成品质参差不齐的现象，且由于缺乏具备公信力的评价体系，使得皮张价格系统不够统一、透明，会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状况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

博龙牧业作为图强林业局招商引资的一项重要成果，现已成为图强珍贵毛皮动物养殖的示范基地，公司的发展使图强镇成为全国闻名的北极狐集中养殖、繁育的基地，并带动了当地职工群众致富，引起了相关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图强镇，该地区属于高纬度、高寒地区，这对于毛皮动物的养殖业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天然地理优势。在此地域养殖的狐狸成活率高、毛质好。

（3）较高的原皮品质控制能力

狐狸养殖是保证原皮质量的关键，为了更好的养殖狐狸，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的技术团队，对狐狸生长的各个阶段的饲料、辅料、能量需求进行合理的配比，同时公司每年对于种狐进行两次筛选，确保留种的狐狸体格达标。此外，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向芬兰、丹麦等国大批量进口北极狐原种，一方面用于对外销售，另一方面用于公司养殖场繁育，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种群的品质。公司生产的皮张分为特等皮、一级皮、二级皮和三级皮，所产皮张在业内受到极大的欢迎和青睐，也因此，公司生产的皮张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一般对于客户都是配额销售。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尚显不足

公司虽具有多年丰富的北极狐繁育、养殖经验，也与野生动物繁育方面的专家进行常态化的合作交流，但是公司内部员工的组成仍旧集中在当地养殖人员为主，员工的专业化水平略显不足。同时，公司缺乏优秀的具备管理能力的人才来适应公司今后规模的扩大，尤其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人才储备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

（2）养殖品种过于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北极狐养殖基地，目前饲养种群规模在 1 万只左右，同时引进芬兰原种北极狐进行培育。但是动物皮毛集中在狐皮，容易受到行业周

期波动、消费者市场的直接影响，品种的单一性使得公司的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依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聘任总经理一名，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虽然有限公司存在上述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权力机构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

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分别为：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平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罗春度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朱友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付金华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7年05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07月03日，公司召开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于建设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免去付金华原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同时，为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促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发展，认定潘建平和罗春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亚红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的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北极狐人工繁育及其子二代经营利用，包括狐狸原皮销售及种狐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自主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三）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行政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技术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建平，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平和张吕华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业务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崇福潘建平皮草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昌县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曼图妮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建平，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海宁市海洲传奇豹皮草行，成立于2010年10月09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潘建平，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裘皮服饰。

桐乡市崇福潘建平皮草行，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潘建平，公司主营业务为裘皮服饰、裘皮制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金虎林，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原料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摩托车、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新昌县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1月0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永亮，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4月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建平，公司主营业务为裘皮制品、皮革制品生产、销售，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原料经销，农副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桐乡市曼图妮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振阳，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服饰、服装、皮革制品、服装辅料、鞋、帽、箱包、化妆品、床上用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

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并作出如下承诺：在与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建平	董事长	24,000,000	62.61%	-	-
2	张吕华	董事	6,000,000	15.65%	40,000	0.10%
3	金卫力	董事	-	-	1,000,000	2.61%
4	朱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5	罗春度	董事、总经理	-	-	312,000	0.81%
6	陈亚红	监事	-	-	-	-
7	张丽峰	监事	-	-	-	-

8	李丽芬	监事	-	-	150,000	0.39%
9	于建设	财务负责人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罗春度的配偶吴清梅通过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漠河博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84%的合伙份额，进而通过博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建平与董事张吕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2. 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未自营或他营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a、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b、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c、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d、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e、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潘建平	董事长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吕华	董事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漠河北方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3	罗春度	董事/总经理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金卫力	董事	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朱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陈亚红	监事	-	-
7	陈丽峰	监事	-	-
8	李丽芬	监事	-	-
9	于建设	财务负责人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 份额（%）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 在利益冲突
潘建平	董事长	新城房地产	35%	房地产开发	否
		浙江金博龙	70%	毛皮革制品加工	否
		海宁曼图妮	70%	毛皮制品销售	否
		海宁传奇豹	-	批发、零售裘皮服饰	否
张吕华	董事	浙江金博龙	30%	毛皮革制品加工 术进出口	否
		北方汇富	3.3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桐乡曼图妮	70%	毛皮制品销售	否
		海宁曼图妮	30%	毛皮制品销售	否
罗春度	董事	北方汇富	25.42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中和投资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金卫力	董事	嘉兴汇顺	30%	纺织原料的印染 及后整理加工； 生产销售服装、 服饰、针织毛衫	否
		嘉兴富伟	90%	纺织品原料	否
		昊禹投资	18.1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否
朱友峰	董事	-	-	-	-
陈亚红	监事	-	-	-	-
陈丽峰	监事	-	-	-	-
李丽芬	监事	北方汇富	12.71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于建设	财务负责人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不设董事会，由潘建平任执行董事。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同意选举潘建平、张吕华、金卫力、罗春度、朱友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潘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组织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董事会	潘建平	潘建平、张吕华、金卫力、罗春度、朱友峰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董景军担任。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陈亚红、张丽峰、李丽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成员。

组织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监事会	董景军	陈亚红、张丽峰、李丽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聘任罗春度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同意聘任罗春度为总经理；朱友峰为董事会秘书；付金华为财务总监。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于建设担任财务负责人，免去付金华原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组织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罗春度	总经理：罗春度；董事会秘书：朱友峰； 财务负责人：于建设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或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602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7,634.02	1,758,17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87,561.50	26,127,491.50
预付款项	5,477,449.34	7,677,339.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50.00
存货	13,914,327.22	16,949,70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7,678.59	63,0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914,650.67	52,604,14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18,946.38	11,789,440.80
在建工程	4,356,54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2,952.37	5,401,049.5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8,445.75	17,190,490.35
资产总计	81,763,096.42	69,794,635.50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7,614.95	3,308,531.44
预收款项	12,567,886.00	10,024,1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319.40	1,938,617.52
应交税费		7,458.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	126,15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95,820.35	15,404,9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095,820.35	15,404,922.26
股东权益：		
股本	38,330,000.00	38,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8,168.65	4,838,1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9,987.19	412,230.91
未分配利润	17,359,120.23	10,809,313.68
股东权益合计	61,667,276.07	54,389,71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763,096.42	69,794,635.50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30,470.00	28,726,660.00
减：营业成本	22,904,703.86	11,048,010.99
税金及附加	52,413.68	59,692.42
销售费用	187,348.00	473,105.28
管理费用	18,543,744.68	12,585,211.71
财务费用	10,057.44	3,420.65

资产减值损失	411,940.00	354,06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0,262.34	4,203,153.70
加：营业外收入	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699.60	49,84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7,562.83	4,153,309.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7,562.83	4,153,309.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7,562.83	4,153,309.06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73,236.00	34,293,32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21.04	11,000,6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1,557.04	45,293,9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1,736.40	35,981,05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2,138.41	1,463,7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13.68	59,62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092.94	17,923,58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1,381.43	55,427,98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75.61	-10,134,0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712.94	5,987,33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712.94	5,987,33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712.94	-5,987,33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9,462.67	1,748,624.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171.35	9,54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634.02	1,758,171.3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30,000.00	-	-	-	4,838,168.65	-	-	-	412,230.91	10,809,313.68	54,389,7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30,000.00				4,838,168.65				412,230.91	10,809,313.68	54,389,7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27,756.28	6,549,806.55	7,277,56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77,562.83	7,277,562.83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727,756.28	-727,756.28	-
1、提取盈余公积									727,756.28	-727,756.2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 专项准备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0,000.00				4,838,168.65				1,139,987.19	17,359,120.23	61,667,276.07

(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787,255.01	1,579,149.17	32,366,40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787,255.01	1,579,149.17	32,366,40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30,000.00				4,838,168.65				-375,024.10	9,230,164.51	22,023,30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153,309.06	4,153,309.06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 减少资本	8,330,000.00				9,540,000.00						17,87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8,330,000.00				9,540,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股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15,330.91	-415,330.91	-

1、提取盈余公积									415,330.91	-415,330.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701,831.35				-790,355.01	5,492,186.3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90,355.01	790,355.01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4,701,831.35					4,701,831.35	-
(五)专项准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30,000.00				4,838,168.65				412,230.91	10,809,313.68	54,389,713.2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

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育肥狐。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芬兰种狐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制作饲料的玉米、豆粕、动物产品、其他添加料、预混料、兽药、疫苗、加工完成的饲料及外部购买直接用于饲喂的饲料。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的计量如下：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

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分批归集按年结转成本。

(1) 哺乳期（仔狐出生后1-60天，从5月末开始到同年7月31日）

北极狐的发情期从2月下旬开始至4月下旬结束。在母狐发情期的第2阶段（发情旺期），对其进行人工输精。母狐一般为授精成功后的51-52天完成产仔，因此主要产仔期间为5月中下旬到6月上旬。从仔狐出生到第45-55天为哺乳期。哺乳期阶段仔狐的主要食物来源于母狐乳汁，并且应对母狐及仔狐放置于同一笼中进行统一标准的饲养管理，由饲养员每天观察母子状况。由于北极狐系野生驯化，保持警觉天性，饲养过程中要求避免外界打扰，给予安静环境，避免刺激母狐，吞食仔狐造成公司损失。因此，公司不在哺乳期内对仔狐进行数量清点。哺乳期间所发生的饲养成本不对仔狐进行分配。

(2) 育成期（仔狐出生后61-150天，从8月1日到育肥狐处置）

由于各狐配种阶段及产仔阶段的时间分部不均，一般在3月至4月之间陆续对母狐授精成功后，5月中下旬到6月上旬陆续产仔。产仔后45-55天为母狐哺乳期，一般截止7月下旬，仔狐陆续进入育成期开始分笼饲养。这一阶段种狐及育肥狐饲养产生的饲料费、人工费、折旧费、防疫药品等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育肥狐与种狐的数量及饲料耗用定额，在这两者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公式为=育肥狐分配比率×当月归集的饲养费用。死亡育肥狐成本，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后，计入当期成本；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育成期结束后（一般在11月末到12月中之间），育肥狐除部分选为种狐或直接作为种狐销售外，其余一律全部宰杀取皮销售，因此每年年末育肥狐数量为零，账面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以各月归集的饲养费用以及销售数量为基础，按加权平均方法确认发出计价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

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

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公司将淘汰种狐取得的生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设备	3	31.67%
其他生产设施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

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单位：元）
自繁育种狐	4.00	350.00
进口种狐	5.00	350.00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

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 长期带薪缺勤；2) 长期残疾福利；3)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

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狐狸生皮的销售以及狐狸种狐销售。其中，狐狸生皮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发货，并获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狐狸种狐的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狐狸种狐完成交接，并获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

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07,634.02	6.49	1,758,171.35	2.52
应收账款	35,087,561.50	42.91	26,127,491.50	37.43
预付款项	5,477,449.34	6.70	7,677,339.75	11.00
其他应收款	-	-	28,350.00	0.04
存货	13,914,327.22	17.02	16,949,707.28	24.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7,678.59	0.16	63,085.27	0.09
流动资产合计	59,914,650.67	73.28	52,604,145.15	75.37
固定资产	10,218,946.38	12.50	11,789,440.80	1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2,952.37	8.90	5,401,049.55	7.74
在建工程	4,356,547.00	5.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8,445.75	26.72	17,190,490.35	24.63
资产总计	81,763,096.42	100.00	69,794,635.5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北极狐的人工驯养、繁殖以及子二代北极狐的经营利用，包括北极狐种狐的销售及北极狐原皮销售，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73.28%、26.72%，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75.37%、24.63%，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性较高及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主要为养殖狐狸所需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提高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937,614.95	34.52	3,308,531.44	21.48
预收款项	12,567,886.00	62.54	10,024,160.00	65.07
应付职工薪酬	400,319.40	1.99	1,938,617.52	12.58
应交税费	-	-	7,458.30	0.05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	0.95	126,155.00	0.82
流动负债合计	20,095,820.35	100.00	15,404,922.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095,820.35	100.00	15,404,92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账为主。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34.52%、62.54%，其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为收取客户进口种狐预订款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为 2017 年增加了隔离场建设，

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引进种狐市场销售情况较好，预收定金平均比例提高，使得预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3.76	61.54
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2.06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2

公司主要从事狐狸的人工饲养、繁殖以及二代狐狸的经营，包括北极狐、银狐、赤狐、雪狐的种狐销售及北极狐皮张销售，公司销售的狐狸皮张以蓝狐生皮为主，雪狐生皮销售占比较小。公司2017年、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53.76%、61.54%，其中2017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1）2017年度公司为了拓展种狐销售业务，从国外引进了原产国为芬兰的北极种狐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因此扩大了种狐销售规模，但是由于进口种狐成本较高，进口种狐业务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由于国际拍卖会蓝狐生皮拍卖价格2017年末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受蓝狐生皮国际市场价格影响，公司的蓝狐生皮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故2017年公司蓝狐生皮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使得蓝狐生皮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了整体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1）由于2016年12月份公司引进了原产国为芬兰的进口种狐，该批种狐在2017年度实现销售，使得相应营业收入增加；（2）由于公司前期为进口种狐业务做了产品宣传推介，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带动了自繁育种狐的销售，使得自繁育种狐销售业务有所提升；（3）由于公司饲养种狐种群规模扩大及饲养策略的调整，使得2017年度种狐产仔率提升，狐狸生皮产量提高，狐皮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以上均引起营业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毛利增加；另一方

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相关规定，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种狐的管护、饲养费均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致使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虽然由于种狐种群的扩大及公司饲养策略的调整，使得2017年度公司种狐养殖成本提升，致使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下养殖费用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司所饲养的种狐与自繁育种狐及狐狸皮张销售业务相关，而进口种狐的销售额的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以上共同使得2017年度营业利润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从而2017年度净利润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虽然受2016年增加股本833万元及资本公积954万元影响，使得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加权平均股本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但2017年度净利润提升幅度大于因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及股本增加幅度，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低，所以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差异不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58	22.07
流动比率（倍）	2.98	3.41
速动比率（倍）	2.02	1.82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58%、22.0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波动较小。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98、3.41，速动比率分别为2.02、1.82，上述两项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	1.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1.28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3、1.1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狐狸生皮与自繁育种狐形成，由于公司销售狐皮及自繁育种狐业务季节性较强，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低水平。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引进了进口种狐业务，营业收入增加，而进口种狐销售业务，采取预收定金或全款，尾款付清后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故该项业务不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所以进口种狐销售业务形成的收入虽然使得营业收入总额提高，而并未引起应收账款增加，故使得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期85%以上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1.28，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喂养狐狸的饲料及进口种狐构成。由于各报告期末进口种狐尚未完成隔离检疫，未达到销售条件，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地处漠河，冬季交通不便，为了保证狐狸饲料供应，公司采取库存备料方式进行饲养，以上共同导致存货周转率不高；其中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有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养殖基地在哈尔滨漠河，冬季由于运输不便，公司原料备货量会考虑天气造成的交通影响。由于漠河冬季较为寒冷，在下雪较大的时候陆路不通，公司饲料运输主要经过加格达奇转到漠河，两地相距480公里左右，路况较差，所以公司在预计天气恶劣的时候会提前进行购货，保持足够库存。2016年末，漠河雪量较大，考虑交通运输的不便，公司原料备货量较高；而2017年末漠河下雪量偏少，路况相对较好，故公司原料备货量略微降低；另外一方面，2016年公司刚开始采用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存货，根据2016年的使用情况，库存原料能够保证充足使用，但是为了达到最佳库存量，公司在不断进行调整尝试，以在保证狐狸饲养得到保证的情况下降低原材料库存占用的资金成本，故2017年末公

司略微降低了原材料库存量。同时公司2017年营业规模有所扩大，共同导致2017年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有所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277,562.83	4,153,3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50,175.61	-10,134,037.5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712.94	-5,987,33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7,8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9,462.67	1,748,62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634.02	1,758,171.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7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0,175.61元、-10,134,037.56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1）一方面由于2015年及以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采购饲料采取随用随买低库存方式，随着养殖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新建了仓库，增加了原料期末库存量，同时为了保证原料的优质质量及优惠的价格，公司采取了提前支付原料款的方式进行采购，增加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由于发展前期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营运资金较少，存在向关联方欠款的情形。随着公司资金的充裕，2016年度偿还了关联方欠款，使得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5,350,175.6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批次进口种狐尾款均收回，同时2017年批次进口种狐部分预订款收到，综合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相近。

A、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73,236.00	34,293,327.17
营业收入	49,530,470.00	28,726,660.00
(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差异	-6,757,234.00	5,566,66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1,736.40	35,981,056.02
营业成本	22,904,703.86	11,048,010.99
(现金支出-营业成本) 差异	8,247,032.54	24,933,045.03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由于公司皮张销售业务及自繁育种狐销售业务采取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的方式进行销售，故随着公司狐狸皮张及自繁育种狐业务的扩大，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大幅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使得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口种狐销售业务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2016 年度公司收到了客户进口种狐预付款，所以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种狐全年所消耗的饲料在管理费用下养殖费中核算，公司购买饲料所支付的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体现；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除了与 2017 年度相同的原因外，还受 2016 年度公司开始采取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原料，同时保持原材料一定的库存水平，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库存存货，使得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高于当期营业成本。

B、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及奖金		
收回保证金		
银行利息收入	1,225.04	623.5
押金收回		
往来款	227,096.00	11,000,000.00
合 计	228,321.04	11,000,623.5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1,535,092.94	1,606,642.99
支付滞纳金		
支付保证金		
往来款		16,316,942.00
合 计	1,535,092.94	17,923,584.9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其中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100 万系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的短期资金拆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部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 2016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主要为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紧急，公司向其拆借 800 万元短期款项，向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短期资金 300 万元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因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刚开始成立，经营管理经验不足，向公司临时借款 300 万用于经营事项，后经营计划终止，向公司归还了 300 万块借款；其他主要为 2015 年度及以前公司注册资本较低，控股股东潘建平个人向公司拆借了资金帮助公司发展，后由于公司进行了增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及时归还了潘建平款项。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7,562.83	4,153,30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940.00	354,06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0,480.38	3,915,411.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5,380.06	-16,693,56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059.59	-13,344,71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1,128.07	11,481,460.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75.61	-10,134,0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有所差异，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坏账准备）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总体看来，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在逐渐扩大，今后获取现金的能力将持续提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0,712.94元，-5,987,338.06元，主要系支付隔离场建设投资款、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及仓库建设、外购自用进口种狐等投资支出。2016年度投资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了仓库，增加了狐狸养殖笼，支付了外购自用进口种狐款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7,870,000.00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股东投资款。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狐狸生皮的销售以及狐狸种狐销售。其中，狐狸生皮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向客户发货，并获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狐狸种狐的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狐狸种狐完成交接，并获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狐狸生皮销售	31,919,810.00	64.44	24,462,260.00	85.16
自繁育种狐销售	5,580,100.00	11.27	4,264,400.00	14.84
进口种狐销售	12,030,560.00	24.29	-	-
营业收入合计	49,530,470.00	100.00	28,726,6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狐狸生皮、自繁育种狐及进口种狐的销售，其中狐狸生皮销售占比较高。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有：（1）为了扩大公司种狐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2016年度新引入了进口种狐，该部分种狐在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由于进口种狐质量在毛色、大小、重量等方面

优于国内狐狸，用进口种狐狸产出的狐狸毛色、大小、重量方面会有所改良，尤其是进口种公狐狸与进口种母狐狸所产出的纯繁狐狸质量更优，故狐狸养殖散户会采购进口种狐改良种群基因，公司进口种狐在市场上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增加了2017年度进口种狐销售额；（2）公司狐狸生皮主要销售给裘皮服饰制品公司，受国际裘皮市场价格影响，狐狸生皮价格2017年度较2016年度有略微下降，由于裘皮制品生产商一般会在动物生皮价格下跌时增加制衣所需生皮库存，以降低以后年度服装制造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种狐种群中进口种狐占比较高，又加之狐狸养殖在黑龙江漠河，狐狸皮在市场上属于质量优质品级，客户认可度比较好。又由于随着公司种狐规模的扩大，且经过公司调整了饲养政策后种狐产仔率提升，使得2017年度狐狸生皮产量增加，综上，公司2017年度狐狸生皮销售额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3）公司自繁育种狐品种一般分为纯繁和二代，纯繁与二代狐狸在毛色、大小、重量方面均比国内狐狸有优势，所以客户一般采购纯繁与二代狐狸作为种狐，改良其种群基因。受进口种狐业务影响，公司（纯繁和二代）市场知名度有所提升，需求量也有所提高，故自繁育种狐销售额也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上述几方面原因共同使得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2）按业务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华东地区	39,939,710.00	80.64	28,479,700.00	99.14
东北地区	8,586,720.00	17.34	246,960.00	0.86
华北地区	988,040.00	1.99		-
中南地区	16,000.00	0.03		-
合计	49,530,470.00	100.00	28,726,660.00	100.00

公司蓝狐生皮主要销售给浙江地区生产皮草制品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而种狐销售区域则集中在黑龙江、辽宁、山东、河北等适合种狐养殖区域，由于2017年度公司进口种狐实现销售，而进口种狐销售以黑龙江、辽宁、山东、河北等狐狸养殖各区域较为集中的地方为主，所以东北、华北等地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3) 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一季度	12,030,560.00	24.29		
二季度		-		
三季度	699,900.00	1.41		
四季度	36,800,010.00	74.30	28,726,660.00	100.00
合计	49,530,470.00	100.00	28,726,6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主要以狐狸生皮销售为主，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蓝狐生皮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44%、85.16%。由于公司所养殖的北极狐产仔期间为每年5月中下旬到6月上旬，产仔后45-55天为母狐哺乳期，一般截止7月下旬，仔狐陆续进入育成期开始分笼饲养，从育成期再经过3个月左右喂养成为育肥狐，所以一般在11月-12月进行取皮，然后销售，所以狐狸生皮一般在第四季度进行销售。由于自繁育种狐主要销售给狐狸养殖户进行种群基因改良，客户一般待仔狐长大后进行采购，以便于成活，所以自繁育种狐一般也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销售，但是还是会有少部分客户为了保证所购狐狸为早窝狐狸（出生时间较早），即发情期较早，能够及早进行配种，而进行提前采购，所以2017年度第三季度也有部分自繁育种狐实现销售。2016年12月份公司引进的进口种狐于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这主要是由于大多数狐狸养殖户采购进口种狐用于改良种群基因，繁育小狐狸，而狐狸配种季节在每年3月份左右，所以客户采购种狐必须在配种季节来临前完成，同时由于公司2016年批次进口种狐在2016年12月份抵达国内，必须要经过一个月隔离检验期才能进行销售，所以公司进口种狐在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

从上表看出，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影响，每年第四季度销售狐皮及自繁育种狐，2017年第一季度销售的为国外进口种狐。公司狐狸生皮及种狐销售业务受狐狸自身生物成长阶段所影响，故存在季节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性相吻合。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百分比%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9,530,470.00	72.42	28,726,660.00
营业成本	22,904,703.86	107.32	11,048,010.99
营业毛利	26,625,766.14	50.61	17,678,649.01
销售费用	187,348.00	-60.40	473,105.28
管理费用	18,543,744.68	47.35	12,585,211.71
财务费用	10,057.44	194.02	3,420.65
营业利润	7,420,262.34	76.54	4,203,153.70
利润总额	7,277,562.83	75.22	4,153,309.06
净利润	7,277,562.83	75.22	4,153,309.06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6,625,766.14 元、17,678,649.01 元，净利润分别为 7,277,562.83 元、4,153,309.06 元。营业毛利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由于新引进了进口种狐销售业务，增加了 2017 年度销售规模，提高了营业毛利；（2）受国际裘皮市场价格影响，狐狸生皮价格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略微下降，裘皮制品生产商在动物生皮价格下跌时往往会增加制衣所需生皮库存，以降低以后年度服装制造成本。同时随着公司种狐规模的扩大，且经过公司调整了饲养方式后种狐产仔率提升，使得 2017 年度狐狸生皮产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种狐饲养规模扩大，产仔率提高，公司狐狸生皮产量增加，销售量增加，二者共同影响使得 2017 年度狐狸生皮销售额提高，对应毛利有所增加。净利润 2017 年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营业毛利提高所致。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狐狸生皮	31,919,810.00	13,794,597.01	56.78
自繁育种狐	5,580,100.00	926,188.58	83.40
进口种狐	12,030,560.00	8,183,918.27	31.97
合计	49,530,470.00	22,904,703.86	53.76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狐狸生皮	24,462,260.00	10,149,655.04	58.51
自繁育种狐	4,264,400.00	898,355.95	78.93
进口种狐	-	-	-
合计	28,726,660.00	11,048,010.99	61.54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3.76%、61.54%，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7.78个百分点，主要受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

第一，公司为了拓展种狐销售业务，2016年从国外引进了原产国为芬兰的北极种狐，并在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虽然公司因此扩大了种狐销售规模，但是由于进口种狐成本较高，进口种狐业务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第二，由于国际蓝狐生皮市场价格2017年末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公司的蓝狐生皮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故2017年公司蓝狐生皮销售价格有所降低，虽然养殖成本有所下降，但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养殖成本下降幅度，使得蓝狐生皮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了整体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所致。

公司自繁育种狐业务毛利率波动除了受市场价格影响外，还会受养殖时间所影响。养殖时间越短，养殖成本越低。客户采购公司自繁育种狐一般为种公狐，其中由于受精时间早晚及个体孕育小狐狸时间不同，狐狸会分为早窝（出生时间较早的狐狸）狐狸、晚窝（出生时间较晚的狐狸）狐狸，由于晚窝狐狸发情时间会晚，所以客户为了保证自家所养狐狸能够及时受精，所以更愿意买早窝的狐狸。2017年度公司销售的自繁育种狐在10、11月份销售居多，主要是由于客户为了确

保所采购的种狐为早窝狐狸所致，而2016年度自繁育种狐销售集中在当年12月份，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销售客户为老客户，对公司信任度较高，所以集中在狐狸完全长成至成年狐狸的时候采购。因此2017年自繁育种狐由于养殖时间平均偏短，所以使得平均养殖成本下降，虽然对应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故使得2017年自繁育种狐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进口）	进口货物	1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房产税	房产核定价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销售的种狐及狐皮系初级农产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的规定，本公司畜牧、家禽饲养及初加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分批归集按年结转成本。由于北极狐饲养的特性，一年仅繁殖一次。

A、哺乳期（仔狐出生后1-60天，从5月末开始到同年7月31日）

北极狐的发情期从2月下旬开始至4月下旬结束。在母狐发情期的第2阶段（发情旺期），对其进行人工输精。母狐一般为授精成功后的51-52天完成产仔，因此主要产仔期间为5月中下旬到6月上旬。从仔狐出生到第45-55天为哺乳期。哺乳期阶段仔狐的主要食物来源于母狐乳汁，并且应对母狐及仔狐放置于同一笼中进行统一标准的饲养管理，由饲养员每天观察母子状况。由于北极狐系野生驯化，保持警觉天性，饲养过程中要求避免外界打扰，给予安静环境，避免刺激母狐，吞食仔狐造成公司损失。因此，公司不在哺乳期内对仔狐进行数量清点。哺乳期间所发生的饲养成本不对仔狐进行分配。

B、育成期（仔狐出生后61-150天，从8月1日到育肥狐处置）

由于各狐配种阶段及产仔阶段的时间分布不均，一般在3月至4月之间陆续对母狐授精成功后，5月中下旬到6月上旬陆续产仔。产仔后45-55天为母狐哺乳期，一般截止7月下旬，仔狐陆续进入育成期开始分笼饲养。这一阶段种狐及育肥狐饲养产生的饲料费、人工费、折旧费、疫药品等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育肥狐与种狐的数量及饲料耗用定额，在这两者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公式为=育肥狐分配比率×当月归集的饲养费用。其中

育肥狐数量*育肥狐定额基准

当月育肥狐分配率=

$$\frac{\text{育肥狐数量} \times \text{育肥狐定额基准}}{\text{育肥狐数量} \times \text{育肥狐定额基准} + \text{种狐数量} \times \text{种狐定额基准}}$$

公司育肥狐定额基准及种狐定额基准是根据图强镇林业局产业发展部行业专家经过几年对图强蓝狐养殖户的饲养经验进行总结，并多次与优秀养殖户及

相关技术人员研究论证得出的定额基准为依据进行确认的，各个公司定额基准会根据配方的不同、原料价格的不同有所变动，但是种狐与育肥狐之间的喂养比例基本变动不大；公司会定期抽查饲养员喂食记录情况复核种狐与育肥狐定额基准，如果发生重大变化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定额基准未发生过变化。死亡育肥狐成本，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后，计入当期成本；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育成期结束后（一般在11月末到12月中之间），育肥狐除部分选为种狐或直接作为种狐销售外，其余一律全部宰杀取皮销售，因此每年年末育肥狐数量为零，账面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以各月归集的饲养费用以及销售数量为基础，按加权平均方法确认发出计价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蓝狐生皮及自繁育种狐主营业务成本来自于8-12月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2、进口种狐成本

进口种狐成本主要包括进口种狐成本（包含税金），及根据国内检验检疫的相关要求，在隔离场中完成检疫观察所需的相关费用，及与进口种狐销售直接相关运费等其他费用。在隔离场中完成检疫观察时以“在途物资”核算，完成检疫观察后销售出库，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由于隔离场根据要求建设在哈尔滨，而公司养殖场地在漠河，两地之间距离较远，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直接在哈尔滨隔离场出售进口种狐。

3、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由于公司仔狐出生后在哺乳期会有死亡现象，且哺乳期以母乳为食，故在哺乳期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全部归集到种狐身上，计入管理费用下养殖费。仔狐哺乳期一般从每年的5月到7月，故在此期间账面无消耗性生物资产。

仔狐从7月下旬开始陆续分笼喂养，进入育成期，从8月1日开始直到育肥狐被屠宰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在种狐与育肥狐之间进行分摊，归属于育肥狐的相关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每年11月至12月屠宰取皮完成后，在狐狸皮张入库时会填写入库单，公司根据入库单中数量按数量比例将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库存商品。

每年第四季度公司会在育肥狐中选取种狐，并在对应的笼子挂上标记，确定转换后填写转换单。根据填写完成的转换单，将育肥狐从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由于育肥狐一般到次年3月份才能达到繁育条件，故在育肥狐达到繁育条件前的饲养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繁育条件后的种狐饲养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下养殖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384,198.59	54.07	9,035,381.37	81.78
直接人工	787,101.06	3.44	764,140.49	6.9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49,485.94	6.76	1,248,489.13	11.30
进口种狐成本	5,673,620.49	24.77		-
进口种狐税金	375,144.51	1.64		-
隔离场建设费用	1,111,790.45	4.85		-
进口种狐相关其他费用	1,023,362.82	4.47		-
合计	22,904,703.86	100.00	11,048,010.9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进口种狐业务相关的种狐采购成本、税金、隔离场建设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养育育肥狐所消耗的成本支出，而进口种狐成本及税金主要为进口种狐所产生的的直接采购成本及相关税金；由于进口种狐入关需进行隔离检疫一个月，符合检疫标准才允许入关，隔离场建设费主要是为了完成隔离检疫所建造的临时性隔离场所产生的费用；进口种狐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种狐包机回国产生的运费、公司人员去国外挑选种狐相关成本支出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种狐种群规模扩大，同时公司 2017 年度为了提高产仔率调整了饲养方式，使得 2017 母狐产仔率提升，育肥狐数量较 2016 年度均有所提升，故 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同时由于进

口种狐养殖时间较短，所消耗饲料较少，故 2017 年进口种狐销售额的增加使得直接材料占总营业收入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受新增进口种狐业务影响有所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49,530,470.00		28,726,660.00	
销售费用	187,348.00	0.38	473,105.28	1.65
管理费用	18,543,744.68	37.44	12,585,211.71	43.81
财务费用	10,057.44	0.02	3,420.65	0.01
期间费用合计	18,741,150.12	37.84	13,061,737.64	45.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4%、45.47%，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产品推介费等，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为了销售公司新引进的进口种狐举办了产品推介会，使得公司进口种狐在市场上知名度大幅提高，客户源较为丰富，进口种狐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所以 2017 年度并未再行举办推介会，使得 2017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降低，同时由于 2016 年度引入的进口种狐在 2017 年度实现销售，使得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提高，故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折旧、养殖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其中养殖费用为种狐达到可繁育后代状态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主要包括饲料&药品、饲养员工的人工、能源及其他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

产》相关规定，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种狐的管护、饲养费均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所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受养殖费增加影响。管理费用下养殖费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种狐种群规模扩大，使得种狐养殖成本提高；（2）公司为了提高种狐产仔率在种狐孕育初期调整了饲料配方，增加了高蛋白投入比例，同时增加了种狐饲料喂养量，使得种狐养殖成本提高。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由于公司未对外借款，故无利息支出，所以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运费	155,968.00	83.25	86,557.00	18.30
业务招待费	31,380.00	16.75	109,283.28	23.10
产品推介会	-	-	277,265.00	58.61
合计	187,348.00	100.00	473,105.28	100.00

2017年度、2016年度运费分别为155,968.00元、86,557.00元，公司运费一般是销售自繁育种狐所产生的，2017年度销售自繁育种狐数量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故2017年度运费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且2017年度自繁育种狐销售客户数量较多，比较分散，使得运输成本提高。

2016年度的产品推介费系为了推广公司新引进的进口种狐而进行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养殖费	12,872,800.64	69.42	8,676,021.57	68.94
固定资产折旧	1,927,139.27	10.39	1,640,559.19	1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9,273.01	7.28	772,349.39	6.14
工资	790,140.00	4.26	964,283.00	7.66
服务费	581,360.00	3.14	199,897.00	1.59
差旅费	318,369.08	1.72	41,701.79	0.33
招待费	123,896.52	0.67	38,949.00	0.31
办公费	62,497.88	0.34	83,327.78	0.66
汽车费用	125,457.25	0.68	26,730.00	0.21
社保	204,084.29	1.10	34,020.00	0.27
福利费	7,068.20	0.04	31,460.00	0.25
会务费		-	1,600.00	0.01
汽油费	19,474.63	0.11	34,608.00	0.27
修理费	27,688.33	0.15	8,375.00	0.07
培训费	22,812.88	0.12	-	-
租金	107,666.67	0.58	31,000.00	0.25
交通费	1,869.61	0.01	330.00	0.00
其他	2,146.41	0.01	-	-
合计	18,543,744.68	100.00	12,585,211.71	100.00

养殖费用为养殖费系种狐达到可繁育后代状态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主要包括饲料、药品、饲养员工的人工、能源、折旧及其他等），金额较大，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养殖费明细如下：

养殖费用	2017 年（单位：元）	2016 年（单位：元）
饲料	11,099,847.44	6,949,741.19
人工	1,592,514.94	1,507,719.03
其他	180,438.26	218,561.35
合计	12,872,800.64	8,676,021.57

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受养殖费增加影响。管理费用下养殖费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保证产品质量，淘汰了到使用年限的衰老羸弱狐种狐，更新增加了进口种狐及自繁育种狐，2017年度自繁育种狐年度平均存量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饲料消耗增加，故2017年度养殖成本中饲料成本有所提高**。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种狐数量1万只左右；（2）2017年公司为了提高种狐产仔率，在种狐孕育初期调整了饲料配方，增加了高蛋白投入比，同时增加了种狐饲料喂养量，**使得种狐养殖饲料成本提高**；（3）养殖费用下其他主要为每年8-12月份折旧、能源、药品及其他分摊到种狐身上的费用支出，由于2017年度种狐产仔率提升，使得2017年度仔狐数量大幅提升，故仔狐分配率提升，种狐分配率下降，使得养殖费用下其他2017年度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2017年度、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1,927,139.27元、1,640,559.19元，管理费用下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种狐笼舍及附属设施折旧费用，故金额较大。根据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在育肥狐与种狐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种狐分摊的计入管理费用下固定资产折旧，育肥狐分摊的折旧金额计入生产成本。其中2017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新增加了饲料仓库、冷库等建筑物，同时2017年度增加了饲料搅拌、锅炉取暖等机器设备，导致2017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故管理费用下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主要系种狐计提的折旧，其变动随着种狐数量及其成本的变化而变化。2017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种狐已达到使用年限，对种狐进行了更新，增加了新的种狐，保证了种狐种群规模及产量。2017年种狐平均存量较2016年有所提高，故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也随之增加。

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推荐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挂牌费，故导致服务费较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225.04	623.50
手续费及其他	11,282.48	4,044.15
合计	10,057.44	3,420.6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99.51	-49,84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2,699.51	-49,844.6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42,699.51	-49,844.64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0.09	
合 计	0.09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款		
种狐非正常死亡	142,699.60	44,844.64
赞助费		5,000.00
合 计	142,699.60	49,844.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分别为：727.76 万元，415.33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27 万元、-4.98 万元，其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6%、1.20%，占比较小，扣非后净利润为：742.03 万元、42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1,258.09	33,579.73
银行存款	5,246,375.93	1,724,591.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307,634.02	1,758,17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到销售2017年批次进口种狐预收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余额披露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4,962,110.00	94.38	1,748,105.50	33,214,004.50
	1至2年	2,081,730.00	5.62	208,173.00	1,873,557.00
	合计	37,043,840.00	100.00	1,956,278.50	35,087,561.50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56,890.00	88.38	1,222,844.50	23,234,045.50
	1至2年	3,214,940.00	11.62	321,494.00	2,893,446.00
	合计	27,671,830.00	100.00	1,544,338.50	26,127,491.5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狐狸生皮与自繁育种狐形成。进口种狐销售业务采取预收定金，余款结清后才能进行交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狐狸生皮销售业务客户主要系浙江桐乡的皮草制衣厂。由于公司狐狸生皮销售集中在每年的12月份，自繁育种狐销售一般集中每年第四季度，致使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最高。

由于皮草服饰具有极强的季节性，下游客户采购狐狸生皮后，待每年4-5月份开始接单生产，秋冬季节进行销售，所以其回款期一般较长。由于公司客户多为与博龙牧业合作多年老客户，为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下游行业回款期较长的特性，故公司给予了客户较长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85%以上，应收账款收回风险控制较低的水平，坏账风险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742,200.00	1年以内	37.10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056,000.00	1年以内	21.75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140,000.00	1年以内	11.18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995,050.00	1年以内	8.09

桐乡市崇福凯利皮毛厂	非关联公司	2,631,350.00	1年以内	7.10
合计		31,564,600.00		85.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玖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871,310.00	1年以内	24.83
		1,000,480.00	1-2年	3.62
潍坊晟兴良种狐狸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964,800.00	1年以内	14.33
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921,050.00	1年以内	14.17
		1,966,860.00	1-2年	7.11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595,000.00	1年以内	9.38
浙江领御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301,000.00	1年以内	8.32
		247,600.00	1-2年	0.89
合计		22,868,100.00		8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为销售蓝狐生皮与销售自繁育种狐所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不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潜在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余额披露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7,449.34	100.00%	7,677,339.75	100.00%
1-2年	-	-	-	-
合计	5,477,449.34	100.00%	7,677,339.7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477,449.34

元、7,677,339.75元，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随着公司规模养殖逐渐扩大，同时也为了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保证原料供货及时，2016年公司新建了饲料储存仓库，并与主要饲料供应厂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规模化采购，得到优惠的价格，并保证材料质量。故2017年末、2016年末，存在预付账款。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采购的饲料为按照公司所要求的定制化饲料，同时为了保证狐狸饲料的质量，公司在2016年考虑采用委托供应商采购生产加工饲料所需原料，供应商按照公司所要求配方提供饲料的方式进行采购，故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度预定的饲料陆续到库，根据2016年度饲料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资金周转情况，降低了原料预购量，故2017年度预付款有所降低。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600,000.00	1年以内	47.47	预付货款
Sandro OY	非关联公司	2,295,210.30	1年以内	41.90	预付进口种狐款项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非关联公司	511,405.71	1年以内	9.34	预付货款
姚云忠	非关联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0.91	预付货款
刘丹	非关联公司	20,833.33	1年以内	0.38	预付房租
合计		5,477,449.3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哈尔滨大台农众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200,000.00	1年以内	41.68	预付货款
哈尔滨道里区谷润饲料厂	非关联公司	2,840,842.25	1年以内	37.00	预付货款
哈尔滨天博饲料厂	非关联公司	1,206,841.80	1年以内	15.72	预付货款

哈尔滨市道外区江南五金筛网经销部	非关联公司	120,375.00	1年以内	1.57	预付货款
山东惠民中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7,344.80	1年以内	1.53	预付货款
合计		7,485,403.85		97.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一年以上大额预付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信用特征披露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0.00	100.00	-	-	28,35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	-	-	-	-
关联方、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8,350.00	100.00	-	-	28,3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350.00	100.00	-	-	28,350.00

(2) 组合中，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押金备用金组合明细如下：

关联方、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单位: 元)	比例		
谢建明	28,350.00	1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8,350.00	1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016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期后均已收回。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5,854,969.28	42.08	6,653,601.03	39.25
低值易耗品	74,303.00	0.53	973,504.00	5.74
库存商品	0.00	0.00	53,947.37	0.32
在途物资	7,985,054.94	57.39	9,268,654.88	54.68
合 计	13,914,327.22	100.00	16,949,70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养殖狐狸所需的饲料、狐狸生皮、尚未验收入库进口种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养殖狐狸所需饲料，在途物资主要为尚未完成国内隔离检疫的进口种狐；2016年末库存商品为非正常死亡狐狸皮张，2017年度已实现销售。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914,327.22元、16,949,707.28元，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批次进口种狐于2018年1月抵达国内，相关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还未发生，故2017年在途物资金额有所下降；原材料主要为喂养狐狸所需的配合饲料、H561、鸡骨架等。由于公司养殖基地在哈尔滨漠河，冬季由于运输不便，公司原料备货量一般较多。公司原料库存水平一方面考虑养殖规模，另一方面还会考虑气候的影响。由于漠河冬季较为寒冷，在下雪较大的时候陆路不通，公司饲料运输主要经过加格达奇转到漠河，两地相距480公里左右，路况较差，所以公司在预计天气恶劣的时候会提前进行购货，保持足够库存。2016年末，漠河雪量较大，考虑交通运输的不便，公司原料备货量较高；而2017年末漠河下雪量偏少，路况相对较好，故公司原料备货量略微降低；另外一方面，2016年公司刚开始采用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存货，

根据2016年的使用情况,库存原料能够保证充足使用,但是为了达到最佳库存量,公司在不断进行调整尝试,以在保证狐狸饲养得到保证的情况下降低原材料库存占用的资金成本,故2017年末公司略微降低了原材料库存量。

6.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售种狐生皮	127,678.59	63,085.27
合计	127,678.59	63,085.27

公司对种狐淘汰或死亡后,可以利用的皮毛根据已取得的订单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处理。由于该皮毛市场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生产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7年1月1日	2,711,564.00	1,945,598.00	171,500.00	15,400,838.00	20,229,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768,145.94	7,956.00	1,024,611.00	1,800,712.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2,711,564.00	2,713,743.94	179,456.00	16,425,449.00	22,030,21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1.2017年1月1日	363,687.53	285,276.33	115,161.11	7,675,934.23	8,440,05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99.29	195,368.89	55,987.93	2,991,051.25	3,371,207.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492,486.82	480,645.22	171,149.04	10,666,985.48	11,811,266.5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四、2017年12月	2,219,077.18	2,233,098.72	8,306.96	5,758,463.52	10,218,946.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生产设施	合计
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生产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6年1月1日	991,468.00	1,341,400.00	167,700.00	15,123,908.00	17,624,4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0,096.00	604,198.00	3,800.00	276,930.00	2,605,02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2,711,564.00	1,945,598.00	171,500.00	15,400,838.00	20,229,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1.2016年1月1日	313,964.87	127,993.50	61,955.83	4,793,083.01	5,296,997.21
2.本期增加金额	49,722.67	157,282.82	53,205.28	2,882,851.22	3,143,061.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363,687.53	285,276.33	115,161.11	7,675,934.23	8,440,059.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四、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7,876.47	1,660,321.67	56,338.89	7,724,903.77	11,789,440.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生产设施，其他生产设施主要为狐狸笼舍及其附属设施。2016年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为新建饲料仓库及冷库，2017年在增加固定资产主要为为了进口剥皮设备，及由于育肥狐数量增加所购置的狐狸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哈尔滨双城隔离场		2,595,729.28			2,595,729.28	
潍坊隔离场		1,760,817.72			1,760,817.72	
合 计		4,356,547.00			4,356,547.00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中哈尔滨双城隔离场及山东潍坊隔离场，包括隔离检疫所用的狐狸笼舍及附属房屋设施、相关饲料搅拌设备等，隔离场主要为进口种狐国内隔离检疫使用，根据国家检疫局相关要求，进口活体动物只有在完成国内隔离检疫后才可以进行使用或者销售，哈尔滨双城隔离场有利于东北地区种狐销售客户；山东潍坊隔离场有利于山东及附近区域客户的销售；其中2016年度公司进口种狐在哈尔滨机场入境，在哈尔滨地区完成隔离检疫，2017年度完成该批次种狐销售；2017年度进口种狐在山东青岛机场入境，在潍坊隔离场完成隔离检疫，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销售；公司选择在这两地建设隔离场主要考虑客户所在区域因素，两个隔离场能够满足2架飞机同时入境，为以后的扩张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建工程隔离场，包括土地平整、围墙建造、狐狸笼舍、房屋建造、水电供应及其他相关设施等支出，建造期间不存在资本化利息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体建造已基本完成，隔离场在2018年1月已经达到验收。

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繁育种狐	外购种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2,475,049.64	5,209,229.93	7,684,279.57
2.本期增加	1,286,739.96	2,204,814.05	3,491,554.01
其中：外购		2,204,814.05	2,204,814.05
自行繁育	1,286,739.96		1,286,739.96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	134,542.53	1,094,477.04	1,229,019.56
其中：处置	134,542.53	1,094,477.04	1,229,019.56
其他转出			-
4.2017年12月31日	3,627,247.07	6,319,566.94	9,946,814.01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316,570.91	1,966,659.11	2,283,230.02
2.本期增加	359,692.24	989,580.77	1,349,273.01
其中：计提	359,692.24	989,580.77	1,349,273.0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37,030.86	921,610.52	958,641.38
其中：处置	37,030.86	921,610.52	958,641.38
其他转出			
4.2017年12月31日	639,232.29	2,034,629.36	2,673,861.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7年1月1日	2,158,478.72	3,242,570.83	5,401,049.55
2.2017年12月31日	2,988,014.78	4,284,937.58	7,272,952.37

续

项目	自繁育种狐	外购种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507,106.82	7,713,863.40	9,220,970.22
2.本期增加	1,012,993.35	1,147,500.00	2,160,493.35
其中：外购		1,147,500.00	1,147,500.00
自行繁育	1,012,993.35		1,012,993.35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	45,050.54	3,652,133.46	3,697,184.00
其中：处置	45,050.54	3,652,133.46	3,697,184.00
其他转出			-
4.2016年12月31日	2,475,049.64	5,209,229.94	7,684,279.5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89,451.04	4,305,507.73	4,494,958.77

2.本期增加	138,368.50	633,980.88	772,349.39
其中：计提	138,368.50	633,980.88	772,349.39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11,248.63	2,972,829.51	2,984,078.14
其中：处置	11,248.63	2,972,829.51	2,984,078.14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316,570.91	1,966,659.11	2,283,230.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6年1月1日	1,317,655.78	3,408,355.67	4,726,011.45
2.2016年12月31日	2,158,478.72	3,242,570.83	5,401,049.55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狐，包括自繁育种狐与外购进口种狐，公司会根据种狐年龄及繁殖能力更换种狐。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单位：元）
自繁育种狐	4.00	350.00
进口种狐	5.00	350.00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自繁育种狐与进口种狐的不同选择了不同的折旧年限，由于进口种狐生育时间比自繁育种狐要长，所以进口种狐折旧年限也长于自繁育种狐，种狐净残值按照老龄狐皮的价格进行的预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17,794.95	83.86	2,708,181.44	81.85
1-2年(含2年)	1,119,820.00	16.14	600,350.00	18.15
合计	6,937,614.95	100.00	3,308,53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及隔离场建设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及时支付而影响公司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港市腾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164.01	13.93	1年以内
顺达电气焊-黄淑萍	非关联方	699,600.00	10.08	1年以内
张福正	非关联方	661,400.00	9.53	1年以内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00.00	8.21	1-2年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20.00	7.93	1-2年
合计		3,446,984.01	49.6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黑龙江昊天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00.00	17.22	1年以内
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20.00	16.63	1年以内
长春市易和兴豆粕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2.69	1-2年
刘刚	非关联方	350,000.00	10.58	1年以内
哈尔滨延大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00.00	8.55	1年以内
合计		2,172,720.00	65.67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且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2. 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67,886.00	10,024,160.00
合计	12,567,886.00	10,024,160.00

由于公司养殖狐狸规模较大，同时在市场上知名度较高，加上公司在进口种狐业务开展前期进行了产品推广，举办了推介会，因此进口种狐一经引进，就形成供不应求的态势，为了降低进口种狐业务的风险，公司采取了预收账款政策销售种狐，主要分为预收定金与预收全款两种方式。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为2016年批次进口种狐预收款，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为2017年批次进口种狐预收款。

(2) 报告各期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苏立生	非关联方	1,488,340.00	11.84	1年以内
刘光辉	非关联方	1,233,200.00	9.81	1年以内
刘刚	非关联方	829,380.00	6.60	1年以内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天利新源蓝狐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40.00	5.27	1年以内
刘述华	非关联方	623,880.00	4.96	1年以内
合计		4,836,640.00	38.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刘光辉	非关联方	763,000.00	7.61	1年以内

辽阳市艳玲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54,000.00	5.53	1年以内
李睿	非关联方	420,000.00	4.19	1年以内
山东聊城金桥养狐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3.91	1年以内
辽阳县铁西生达熟皮厂	非关联方	356,320.00	3.55	1年以内
合计		2,485,320.00	24.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0,319.40	1,938,617.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400,319.40	1,938,617.52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产税	-	1,410.30
土地使用税	-	6,048.00
印花税	-	-
合计	-	7,458.30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

5.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式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000.00	34.74	33,155.00	26.28
1-2年（含2年）	31,000.00	16.32	31,000.00	24.57
2-3年（含3年）	31,000.00	16.32	31,000.00	24.57
3年以上	62,000.00	32.63	31,000.00	24.57
合计	190,000.00	100.00	126,155.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列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55.00
应付租赁费	190,000.00	124,000.00
合计	190,000.00	126,15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应付租赁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图强林业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0-4年	82.43	租赁款
许百富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17.40	租赁款
合计		190,000.00		99.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图强林业局	非关联方	124,000.00	0-4年	98.29	租赁款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155.00	1年以内	1.71	代收代付款
合计		126,155.00		1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8,330,000.00	38,330,000.00
资本公积	4,838,168.65	4,838,168.65
盈余公积	1,139,987.19	412,230.91
未分配利润	17,359,120.23	10,809,313.68
合计	61,667,276.07	54,389,713.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拥有本公司表决权合计比例
潘建平、张吕华	实际控制人	78.27%
潘建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61%
张吕华	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5%
嘉兴市昊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平、张吕华，其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海宁市曼图妮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海州传奇豹皮草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宁市海州金博龙皮草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崇福潘建平皮草行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昌县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曼图妮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明博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企业
桐乡市崇福龙马皮革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企业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卫力	公司董事
罗春度	公司董事
朱友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亚红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于建设	财务负责人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嘉兴汇顺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
嘉兴全盛虎安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之近亲属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度公司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潘建平	4,854,932.00	181,412.00	5,036,344.00	-

(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应收账款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146,012.17		146,012.17	-
应收账款	桐乡市崇福龙马皮草制品厂	1,248,850.00		1,248,850.00	-
其他应收款	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年度，公司与绍兴曼图妮贸易有限公司、漠河县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为向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款项，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供劳务的情况表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免费代理	-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存在接受关联方免费劳务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引进国外进口种狐，但是由于公司不具有进出口业务资格，特委托关联方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代为向香港时纳有限公司采购原产自芬兰的种狐，与采购种狐相关的费用均由博龙牧业进行支付；公司2016年度通过浙江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进口种狐，代理服务费为0，代理金额合计为617万元。

公司2016年12月已取得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此以后可以直接进行国外进口采购，2017年度不存在通过金博龙皮草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进口种狐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项目无关联方余额情况。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项目中无关联方余额情况。

5. 关联交易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相关文件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龙牧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博龙牧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博龙牧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博龙牧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博龙牧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博龙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龙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博龙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博龙牧业的资金、资产。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作为博龙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博龙牧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博龙牧业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1602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168,168.65元人民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70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104,989.37元，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168,168.65元人民币按照1.12622407:1的折股比例计算，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8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额为3,833.00万股。折股后剩余人民币为4,838,168.65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支付股利；

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 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公司对高水平的北极狐养殖、营销、内部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专业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单位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的规定，本公司畜牧、家禽饲养及初加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定价上不得不做出调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狐狸生皮及种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狐狸生皮销售主要区域为浙江生产皮草制品较为集中的区域，由于狐狸养殖的特殊性，一年繁育一次，故狐狸生皮及自繁育种狐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销售，而进口种狐集中在每年第一季度销售，故公司存在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3,704.38万元、2,767.1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1%、37.43%，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535.02万元、-1,013.4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够将给予客户的账期与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合理匹配，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潘建平先生持有公司62.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潘建平、张吕华夫妇控制了公司78.2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治理文件，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力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决策。但不排除今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财务或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八）动物疫病风险

作为北极狐繁育、养殖企业，公司在养殖过程中的北极狐可能会因为脑炎、肠炎、犬瘟热（疯狗病）等犬科类疫病导致北极狐大面积死亡或导致皮张质量或者产量的降低。而且在疫病暴发之际，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北极狐养殖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狐狸养殖成本有重要的影响。重要原料如鸡肉、鱼肉、玉米等市场价格升高，将会导致饲料原料成本提高，进而导致狐狸饲养成本的上升。此外，极端天气等导致周边农作物减产时，原材料的价格也会发生变化，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从事北极狐的人工繁育和驯养，主营业务为北极狐原皮销售和种狐销售，公司2016年、2017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6.77%、66.1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极狐原皮销售业务，且客户集中在中国浙江地区的制衣厂。公司虽然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但是短期内还是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十一）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为种狐销售业务所形成，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04%、27.07%，公司种狐主要销售给国内中小型狐狸养殖场及个人养殖户，所以会存在向个人客

户销售的情况，也符合本行业的特点，虽然公司已经为上述事项建立了对应的控制制度，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向个人客户销售所造成的财务风险。

（十二）抵制皮草及毛皮动物养殖舆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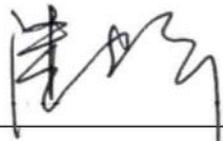
近年来，针对中国特有的毛皮养殖产业情况，一些国际动物保护主义组织对中国偏远乡镇个别不规范取皮的做法进行炒作，在媒体上出现抵制皮草的舆论，进而掀起抵制皮草的浪潮。这些舆论压力会给皮草加工及其上游养殖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及销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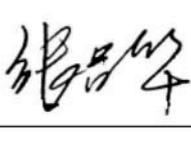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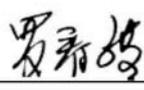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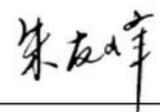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潘建平


张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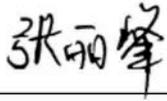

金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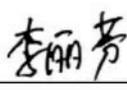

罗春度


朱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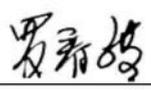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陈亚红


张丽峰


李丽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春度


朱友峰


于建设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迎军

刘迎军

项目组负责人： 张诗卿
张诗卿

项目组成员：

林举
林举

冯国海
冯国海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80206（1-1）

兹授权我公司 刘迎军 同志（职务：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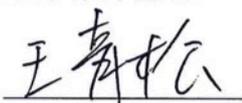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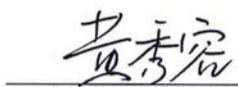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青松



黄秀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军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子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子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子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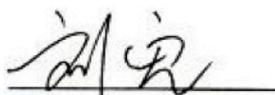
刘希广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印章：



郑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

万隆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